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I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9至120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5
附錄二 — 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額外財務資料 .....	93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99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1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批待售貸款」	指	安達電器(包括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欠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
「第一批待售貸款代價」	指	第一批待售貸款之代價1港元
「第一批待售股份」	指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安達電器股份，相當於安達電器已發行股本之100%
「第一批待售股份代價」	指	第一批待售股份之代價1港元
「第二批待售貸款」	指	安歷士電業(包括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欠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
「第二批待售貸款代價」	指	第二批待售貸款之代價1港元
「第二批待售股份」	指	9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具投票權之安歷士電業股份及3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無投票權之安歷士電業股份，合共相當於安歷士電業已發行股本之100%
「第二批待售股份代價」	指	第二批待售股份之代價1港元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Pure Hope Development Limited及任德章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收購連傑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協議內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黎先生及馮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安達電器」	指	安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安歷士電業」	指	安歷士電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資產重估」	指	獨立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按照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可變現淨值基準，就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持有之傢俬及裝置、機器及設備、汽車、模具及存貨進行之資產重估

---

## 釋 義

---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
「代價」	指	4港元，即第一批待售股份、第一批待售貸款、第二批待售股份及第二批待售貸款之合共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其於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之100%權益
「東莞廠房」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油甘埔安寶工業區之廠房土地及樓宇連同辦公室及附屬設施，總樓面面積約為60,000平方米
「經擴大集團」	指	經完成收購協議擴大後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黎先生及馮女士，兩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黎先生」	指	黎樹波先生，買方之股東及董事
「馮女士」	指	馮雲英女士，買方之股東及董事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海滙(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旨在考慮有關(i)批准出售事項；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與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發行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0.10港元之認購價就彼等每持有一份認股權證認購一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所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0.95元兌1港元，惟並不表示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之任何款額經已、可能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進行換算。



**CHINA RI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蕭妙文博士

張展才先生

鍾愛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華熙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1606-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晨光先生

胡志釗先生

駱志浩先生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以出售i)第一批待售股份及第二批待售股份，分別相當於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之100%股權；及ii)第一批待售貸款及第二批待售貸款，分別相當於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以及彼等之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欠付本集團之全部款項。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家用電器。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股本之任何權益，而將會出售其全部家用電器製造業務。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其中包括該協議)；(ii)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將予退任之董事之進一步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協議

#### 訂約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海滙(香港)有限公司，為電器產品製造商。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買方主要從事電器製造業務。

擔保人：                  黎先生及馮女士

#### 將予出售之資產

第一批待售股份及第二批待售股份，分別相當於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之100%股權。第一批待售貸款及第二批待售貸款，分別相當於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以及彼等之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欠付本集團之全部款項。

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家用電器。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並將會出售其全部家用電器製造業務。

#### 代價

代價4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參考以下各項：

- i) 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經按資產重估虧絀及遣散費撥備(不包括已抵押按金、應收賬款抵押品及本公司將於完成前償還之計息銀行貸款)作出調整後之負債淨額合共約3,310,000港元；
- ii) 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分別合共約33,700,000港元、17,63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不包括出售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及
- iii) 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虧損淨額分別合共約42,250,000港元、18,760,000港元及32,44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允許買方無償使用其東莞廠房六個月。於使用期間內，買方將負責支付因使用東莞廠房而產生之政府及鄉村委員會稅項及費用。於六個月期限屆滿後，買方須按原有狀況歸還東莞廠房予本公司，否則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罰款每月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315,789港元)。該安排將可讓買方擁有充足時間把廠房及機器、存貨及業務轉至其他營運地點。買方無意購買Anco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BVI)所擁有之東莞廠房，而本公司目前亦無意在緊隨完成後出售Anco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BVI)。

作為有關買方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義務之擔保人，擔保人將向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及一份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30個月之以其於買方之25%權益(價值約8,000,000港元)作抵押之已抵押擔保。擔保人擁有買方之100%權益。

於完成後，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情況將不會有任何變化。

### 先決條件

完成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發生：

- (i) 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董事及股東批准；
- (ii) 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買方之董事及買方之股東批准；
- (iii) 本公司(作為有關擔保人)解除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作出之現有財務租賃安排；及
- (iv) 擔保人簽訂擔保文件。

完成乃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公佈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完成無關且並不以此為條件。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則該協議須即告終止。

###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已向買方承諾，於完成後六個月內，除非獲得買方之事先同意，否則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從事任何會直接或間接與買方之家用電器製造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家用電器製造業務。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之資料

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家用電器。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82.32	203.01	62.3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42.42	18.76	32.4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42.25	18.76	32.44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已扣除安達電器及 安歷士電業以及彼等之附屬 公司欠付本集團之全部款項)	51.81	29.98	14.02
負債淨額	91.85	111.50	144.20

上述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14,020,000港元，於就(i)資產重估虧絀約17,280,000港元及遣散費撥備約3,990,000港元；及(ii)扣除已抵押存款約4,280,000港元、應收賬款抵押品約5,130,000港元及本公司將於完成前償還之計息銀行貸款約13,350,000港元作出調整後，將達致負債淨額約3,310,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家用電器、商品買賣、建材供應及裝置以及物業開發業務。

如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述，由於家用電器製造業務競爭激烈、基本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中國勞工成本日趨上升及人民幣升值，本集團之家用電器業務於

---

## 董事會函件

---

近幾年連續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均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4,520,000港元。鑑於持續不利之市況，董事仍認為家用電器製造業務之發展前景於未來幾年依然艱難。基於過去表現、當前之激烈競爭、家用電器製造業務之發展前景有限及其可變現淨值(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已重新制定其業務策略以落實出售事項，以便把本集團之資源用於而管理層亦可專注於董事認為更具發展前景之其他業務(包括最近公佈之採礦業務)。

本集團預計出售事項將引致估計虧損約21,900,000港元(於扣除稅項及費用前)，此乃根據(i)代價4港元；及(ii)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在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記錄之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之賬面值(不包括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抵押品，惟包括本公司償還之計息銀行貸款)約21,900,000港元而計算。根據本公司之賬目，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將予出售之資產約達69,450,000港元；及負債約達55,430,000港元。然而，董事會認為，此一筆過估計虧損乃實屬合理，原因是i)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於近幾年連續產生虧損及每年產生現金流出淨額，且迄今尚無任何改善跡象；ii)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資產重估及遣散費撥備(惟不包括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抵押品及本公司將於完成前償還之計息銀行貸款)而作出調整後之經調整負債淨額約3,310,000港元；及iii)出售事項將會進一步損耗本集團之資產，但可保障本集團用於發展其他業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公佈之採礦業務)之營運資金。根據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上述經調整負債淨額(未計及遣散費撥備)計算，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將減少至約620,000港元。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初以來一直在與買方進行磋商。然而，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公佈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後，董事決定與買方就該協議達成有關磋商，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訂立該協議。於完成後，本集團之設計及製造家用電器業務分部將予以終止，而本集團之餘下業務將包括建材供應及裝置(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42.1%及為本集團貢獻大部分毛利)及物業開發業務以及於中國開採及加工菱鎂礦石業務之權益(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發表之公佈所述)。董事認為，有關收購將可讓本集團進軍中國之採礦行業，從而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董事目前無意出售其建材供應及裝置以及物業開發業務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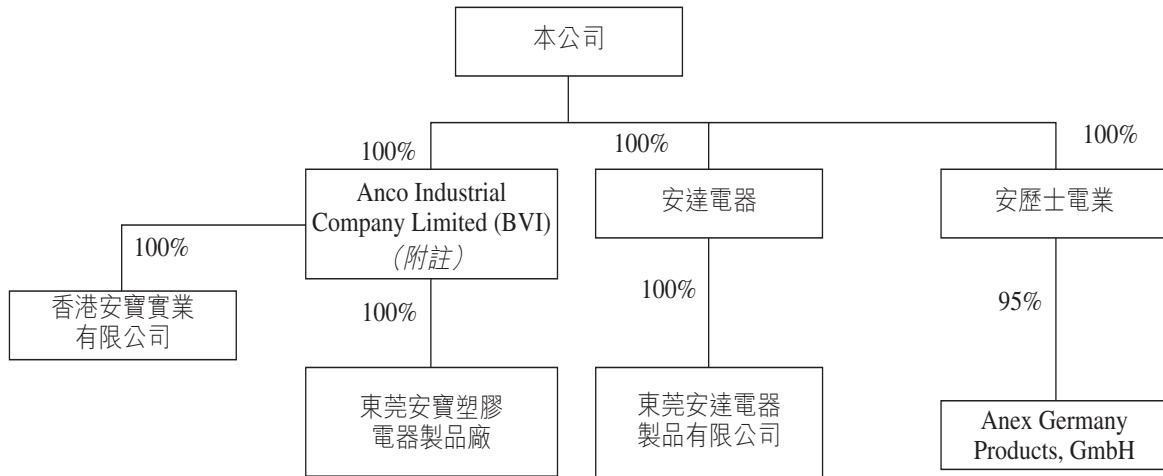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發表之公佈所述，董事會認為，除建材供應及裝置以及物業開發業務之行業前景外，本公司亦將專注於中國之菱鎂礦開採行業，而此行業將會較家用電器製造業務具有更廣濶之發展及盈利潛力。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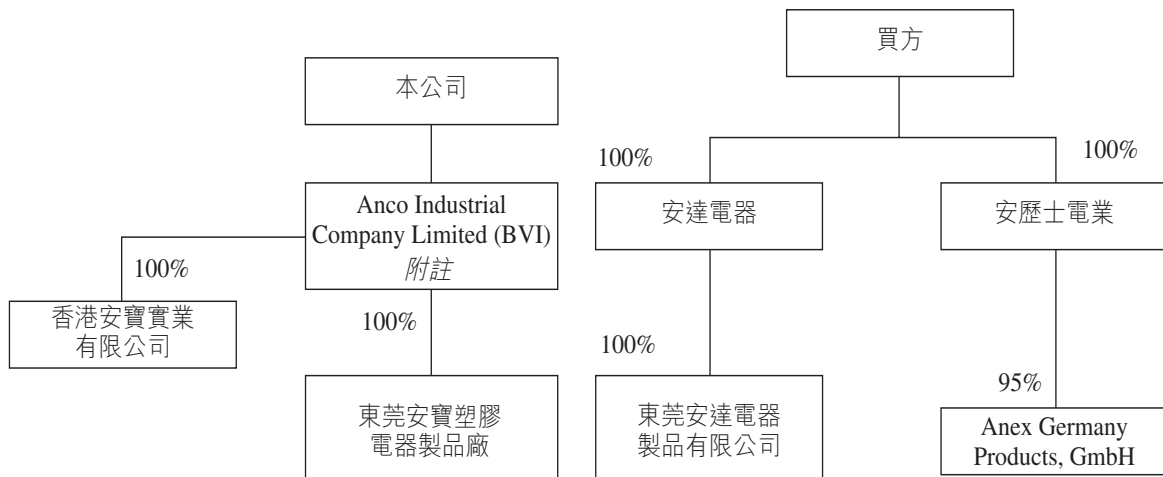
### 股權架構

本集團有關家用電器製造業務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完成前：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



附註： Anco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BVI)持有東莞廠房之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 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說明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集團預計出售事項將引致估計虧損約21,900,000港元(於扣除稅項及費用前)，此乃根據(i)代價4港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錄得之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之賬面值(不包括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抵押品，惟包括本公司償還之計息銀行貸款)約21,900,000港元計算。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計算，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0,250,000港元。如本通函附錄三1.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賬所載，假設完成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已經發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股東應佔虧損將約為53,45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計算，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380,090,000港元及111,150,000港元。如本通函附錄三3.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假設完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經發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320,060,000港元及70,8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之批准規定，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先前與本集團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彙集計算之任何交易或關係。本公司於訂立該協議前之過去24個月內並無出現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變動。

由於買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無股東於該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下列董事乃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後委任，而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彼等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各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張展才先生**（「張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企業發展及投資者關係。張先生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於香港上市之財務公司擔任研究主管。彼於投資研究方面有逾20年經驗，曾於多家國際性投資銀行擔任高級職位。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張先生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開譴責並罰款105,000港元，譴責行動乃有關張先生作為註冊證券交易商及顧問，並於擔任南華資料研究有限公司（「南華」）的研究主管時就南華的研究報告所推介及已公開招股的證券所作出之活動。該等證券是南華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保薦及由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聯席牽頭配股包銷商的首次公開招股中要約發售。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擔任董事之酬金已由董事會釐定為每月80,000港元，乃參照本公司之表現、盈利能力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及指引而釐定。

**鍾愛玲女士**（「鍾女士」），45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鍾女士持有香港珠海書院會計及銀行學士學位。彼於行政、人事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十五年豐富經驗。彼現任雅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鍾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鍾女士擔任董事之酬金已由董事會釐定為每月40,000港元，乃參照本公司之表現、盈利能力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及指引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駱志浩先生**(「駱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駱先生考獲英國特許會計師資格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英國謝斐爾德大學化學工程及能源學之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駱先生在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十八年經驗，並曾於英國及香港之國際會計師行、跨國消費品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及多間國際投資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曾出任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亦為中國東方紅衛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及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駱先生亦為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駱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駱先生擔任董事之酬金已由董事會釐定為每年100,000港元，乃參照本公司之表現、盈利能力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及指引而釐定。

**胡志釗先生**(「胡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為於本地物業及股票投資市場擁有豐富經驗之投資者。胡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理學士學位。彼在香港之物業投資及發展及本地股票投資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彼現任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胡先生擔任董事之酬金已由董事會釐定為每年100,000港元，乃參照本公司之表現、盈利能力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及指引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張先生、鍾女士、駱先生及胡先生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彼等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張先生、鍾女士、駱先生及胡先生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亦無其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之資料。

###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因而須取得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由於買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亦無股東於該協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公司細則第66條載列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後或於撤回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iv) 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佔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該協議之條款及進行出售事項之上述理由及利益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該協議及重選退任董事之相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該協議之完成須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刊發本通函並不預示該協議將得以成功落實及完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乃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根據下文B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而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就非常重大出售(即建議根據海滙(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獨立第三方)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協議，出售安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有限公司(「安歷士電業」)之全部股權及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欠付 貴集團之全部款項)(「出售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財務報告(「比較財務資料」)乃根據同一基準編製。

貴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三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內，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吾等擔任 貴公司之核數師並已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曾擔任 貴公司之核數師並已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轉表及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連同

其附註(「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根據 貴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於作出適當調整後而編製。財務資料亦載有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兼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有關編製及真實兼公允地呈列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之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作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會計估計。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查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僅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 就有關期間履行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查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財務報告均未經審核。

###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履行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工作」，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責)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對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是否已得到貫徹應用，惟另有披露則作別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如監控測試與核實資產及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工作之範圍遠小於審核，因而保證水平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並無表達意見。

### 對有關期間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兼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轉。

## A.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280,937	182,324	209,701	109,603	107,605
銷售成本		(224,685)	(166,051)	(194,901)	(98,364)	(106,988)
毛利		56,252	16,273	14,800	11,239	617
其他收入	7	2,681	901	5,082	1,931	11,8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406)	(14,519)	(15,166)	(9,167)	(6,085)
行政開支		(39,645)	(40,686)	(48,279)	(21,690)	(27,708)
其他營運開支	9	—	(16,836)	(3,736)	—	(25,420)
經營溢利／(虧損)	8	1,882	(54,867)	(47,299)	(17,687)	(46,791)
融資費用	10	(1,832)	(2,334)	(2,671)	(1,540)	(95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1(d)	629	(2,874)	(5,544)	17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79	(60,075)	(55,514)	(19,056)	(47,742)
所得稅	13	(304)	176	131	(94)	(1,012)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375</u>	<u>(59,899)</u>	<u>(55,383)</u>	<u>(19,150)</u>	<u>(48,754)</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	293	(59,736)	(55,027)	(19,160)	(50,249)
少數股東權益		82	(163)	(356)	10	1,495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375</u>	<u>(59,899)</u>	<u>(55,383)</u>	<u>(19,150)</u>	<u>(48,754)</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5(a)	<u>0.06 港仙</u>	<u>(10.13 港仙)</u>	<u>(4.06 港仙)</u>	<u>(1.68 港仙)</u>	<u>(2.87 港仙)</u>
—攤薄	15(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6,189	82,714	89,332	62,166
投資物業	17	—	—	—	11,313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8	6,006	5,142	4,984	3,660
商譽	19	—	—	4,957	4,957
聯營公司權益	21	18,982	16,108	—	—
應收票據	22	5,105	—	—	—
		<u>116,282</u>	<u>103,964</u>	<u>99,273</u>	<u>82,09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62,909	34,189	94,304	67,989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8	158	226	158	12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3,618	39,655	48,793	55,633
已抵押存款		1,001	7,320	12,019	15,1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8,826	12,242	45,245	159,078
		<u>106,512</u>	<u>93,632</u>	<u>200,519</u>	<u>297,996</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透支	27	19,044	23,903	26,877	21,48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54,450	58,202	90,036	67,871
稅項撥備	30	—	—	4,015	1,955
應付融資租約	31	678	1,116	1,657	1,386
		<u>74,172</u>	<u>83,221</u>	<u>122,585</u>	<u>92,69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2,340</u>	<u>10,411</u>	<u>77,934</u>	<u>205,29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48,622</u>	<u>114,375</u>	<u>177,207</u>	<u>287,395</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透支	27	6,900	—	—	—
應付融資租約	31	686	935	833	217
遞延稅項負債	30	4,309	5,529	18,235	18,235
		<u>11,895</u>	<u>6,464</u>	<u>19,068</u>	<u>18,452</u>
<b>資產淨值</b>		<u><u>136,727</u></u>	<u><u>107,911</u></u>	<u><u>158,139</u></u>	<u><u>268,943</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	45,752	76,864	154,492	195,998
儲備	34(a)	90,700	30,969	(10,253)	57,215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b>					
		136,452	107,833	144,239	253,213
少數股東權益		275	78	13,900	15,730
<b>總權益</b>					
		<u>136,727</u>	<u>107,911</u>	<u>158,139</u>	<u>268,943</u>

##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189	629	586
附屬公司權益	20	107,494	112,007	110,280	121,199
聯營公司權益	21	923	923	—	—
應收票據	22	5,105	—	—	—
		<u>113,522</u>	<u>113,119</u>	<u>110,909</u>	<u>121,785</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87	533	544	1,889
已抵押存款		—	—	3,600	8,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79	1,283	10,369	146,763
		<u>466</u>	<u>1,816</u>	<u>14,513</u>	<u>157,06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206	7,291	255	1,409
應付融資租約	31	—	—	70	70
		<u>206</u>	<u>7,291</u>	<u>325</u>	<u>1,479</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260</u>	<u>(5,475)</u>	<u>14,188</u>	<u>155,59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3,782</u>	<u>107,644</u>	<u>125,097</u>	<u>277,375</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約	31	—	—	64	23
<b>資產淨值</b>		<u>113,782</u>	<u>107,644</u>	<u>125,033</u>	<u>277,35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	45,752	76,864	154,492	195,998
儲備	34(b)	68,030	30,780	(29,459)	81,354
<b>總權益</b>		<u>113,782</u>	<u>107,644</u>	<u>125,033</u>	<u>277,352</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可供分派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公平值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溢利/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5,752	-	2,789	4,995	9,833	-	263	66,171	129,803	176	129,979
重估增值	-	-	-	-	4,756	-	-	-	4,756	-	4,756
計入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	30(b)	-	-	-	1,276	-	-	-	1,276	-	1,276
匯兌調整	-	-	-	-	-	-	324	-	324	17	34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6,032	-	324	-	6,356	17	6,373
本年度純利	-	-	-	-	-	-	-	293	293	82	37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752</u>	<u>-</u>	<u>2,789</u>	<u>4,995</u>	<u>15,865</u>	<u>-</u>	<u>587</u>	<u>66,464</u>	<u>136,452</u>	<u>275</u>	<u>136,727</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5,752	-	2,789	4,995	15,865	-	587	66,464	136,452	275	136,727
重估增值	-	-	-	-	1,862	-	-	-	1,862	-	1,862
於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30(b)	-	-	-	(1,220)	-	-	-	(1,220)	-	(1,220)
匯兌調整	-	-	-	-	-	-	(637)	-	(637)	(34)	(67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642	-	(637)	-	5	(34)	(29)
出售時轉出之重估儲備	-	-	-	-	(417)	-	-	417	-	-	-
配售股份	32(b)(i)	9,151	-	-	-	-	-	-	9,151	-	9,151
供股	32(c)(i)	21,961	-	-	-	-	-	-	21,961	-	21,96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59,736)	(59,736)	(163)	(59,89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76,864</u>	<u>-</u>	<u>2,789</u>	<u>4,995</u>	<u>16,090</u>	<u>-</u>	<u>(50)</u>	<u>7,145</u>	<u>107,833</u>	<u>78</u>	<u>107,911</u>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分派 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小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溢利/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6,864	—	2,789	4,995	16,090	—	(50)	7,145	107,833	78	107,911
重估增值	—	—	—	—	9,105	—	—	—	9,105	—	9,105
供股開支	—	—	—	(2,779)	—	—	—	—	(2,779)	—	(2,779)
公平值調整	—	—	—	—	—	8,783	—	—	8,783	—	8,783
於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30(b)	—	—	—	(1,892)	—	—	—	(1,892)	—	(1,892)
物業重估儲備	—	—	—	—	(27)	—	—	—	(27)	2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13,831	13,8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10)	(10)
匯兌調整	—	—	—	—	—	—	615	—	615	330	94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2,779)	7,186	8,783	615	—	13,805	14,178	27,983
出售時轉出之重估儲備	—	—	—	—	(709)	—	—	709	—	—	—
供股	32(c)(ii)	76,864	—	—	—	—	—	—	76,864	—	76,864
紅利認股權證	32(d)(i)	764	—	—	—	—	—	—	764	—	76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55,027)	(55,027)	(356)	(55,38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492	—	2,789	2,216	22,567	8,783	565	(47,173)	144,239	13,900	158,139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54,492	—	2,789	2,216	22,567	8,783	565	(47,173)	144,239	13,900	158,139
配售股份	32(b)(ii)	30,700	122,800	—	—	—	—	—	153,500	—	153,500
股份發行開支	—	(5,972)	—	—	—	—	—	—	(5,972)	—	(5,972)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32(d)(ii)	10,806	—	—	—	—	—	—	10,806	—	10,806
匯兌調整	—	—	—	—	—	—	889	—	889	335	1,22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41,506	116,828	—	—	—	—	889	—	159,223	335	159,558
出售時轉出之重估儲備	—	—	—	—	(1,370)	—	—	1,370	—	—	—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	(50,249)	(50,249)	1,495	(48,75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95,998	116,828	2,789	2,216	21,197	8,783	1,454	(96,052)	253,213	15,730	268,943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分派 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公平 價值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少數 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下列各方保留之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5,752	—	2,789	4,995	15,865	—	587	48,405	118,393	275	118,668
聯營公司	—	—	—	—	—	—	—	18,059	18,059	—	18,05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752</u>	<u>—</u>	<u>2,789</u>	<u>4,995</u>	<u>15,865</u>	<u>—</u>	<u>587</u>	<u>66,464</u>	<u>136,452</u>	<u>275</u>	<u>136,727</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6,864	—	2,789	4,995	16,090	—	(50)	(8,040)	92,648	78	92,726
聯營公司	—	—	—	—	—	—	—	15,185	15,185	—	15,18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76,864</u>	<u>—</u>	<u>2,789</u>	<u>4,995</u>	<u>16,090</u>	<u>—</u>	<u>(50)</u>	<u>7,145</u>	<u>107,833</u>	<u>78</u>	<u>107,911</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54,492	—	2,789	2,216	22,567	8,783	565	(47,173)	144,239	13,900	158,139
聯營公司	—	—	—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4,492</u>	<u>—</u>	<u>2,789</u>	<u>2,216</u>	<u>22,567</u>	<u>8,783</u>	<u>565</u>	<u>(47,173)</u>	<u>144,239</u>	<u>13,900</u>	<u>158,139</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95,998	116,828	2,789	2,216	21,197	8,783	1,454	(96,052)	253,213	15,730	268,943
聯營公司	—	—	—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195,998</u>	<u>116,828</u>	<u>2,789</u>	<u>2,216</u>	<u>21,197</u>	<u>8,783</u>	<u>1,454</u>	<u>(96,052)</u>	<u>253,213</u>	<u>15,730</u>	<u>268,943</u>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分派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6,864	2,789	4,995	16,090	(50)	7,145	107,833	78	107,911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19,160)	(19,160)	10	(19,150)
供股	76,864	—	—	—	—	—	76,864	—	76,864
供股費用	—	—	(2,779)	—	—	—	(2,779)	—	(2,779)
匯兌調整	—	—	—	—	83	—	83	5	88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153,728</u>	<u>2,789</u>	<u>2,216</u>	<u>16,090</u>	<u>33</u>	<u>(12,015)</u>	<u>162,841</u>	<u>93</u>	<u>162,934</u>

## 綜合現金流轉表

附註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現金流轉</b>					
除稅前溢利／(虧損)	679	(60,075)	(55,514)	(19,056)	(47,742)
經下列調整：					
土地租賃權費之攤銷	176	142	149	71	66
融資費用	1,832	2,334	2,671	1,539	95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	(629)	2,874	5,544	(171)	—
利息收入	(40)	(120)	(1,326)	(674)	(1,6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	6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1,533)	2,162	(861)	(16)	(7,074)
折舊	10,990	10,634	10,122	5,070	5,101
撇減及撇銷存貨	—	13,546	4,344	—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723	1,362	—	8,012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2,327	—	—
樓宇之重估增值	(428)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	—	—	—	19,769
被視為出售存貨之 收益淨額	—	—	—	—	(186)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b>					
經營溢利／(虧損)	11,047	(26,780)	(31,115)	(13,237)	(22,729)
存貨(增加)／減少	(3,842)	15,174	(12,335)	(7,293)	15,18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12,080	(3,053)	(1,824)	(2,199)	(15,20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824)	2,327	7,953	1,454	(21,914)
銀行貸款增加／(減少)	1,843	4,307	(559)	—	(3,846)
<b>經營產生／(耗用)之現金</b>					
(已付)／已退回稅項	10,304 (304)	(8,025) 176	(37,880) —	(21,275) —	(48,509) (3,072)
<b>經營業務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b>					
	10,000	(7,849)	(37,880)	(21,275)	(51,581)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投資活動現金流轉</b>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4,560	—	—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土地租賃權費之付款	35(d)	(3,462)	(4,732)	(3,092)	(4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2,196	2,404	16	12,2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20,552	—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22,760)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 流出淨額	35(b)	—	(38)	—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35(a)	—	7,191	—	—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	—	(18,290)	—
工模訂金(增加)／減少		(6,575)	(6,701)	(1,411)	(751)
結清應收票據		—	4,500	—	—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637	(6,319)	(28)	(3,156)
已收利息		40	1,326	674	1,626
<b>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b>		<b>(3,812)</b>	<b>(10,728)</b>	<b>(22,131)</b>	<b>9,485</b>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活動現金流轉</b>					
配售股份	—	9,151	—	—	147,530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21,961	74,085	74,085	—
紅利認股權證	—	—	764	—	10,806
償還其他貸款	(3,900)	(5,475)	(325)	2,122	(250)
已付利息	(1,756)	(2,216)	(2,413)	(1,371)	(888)
融資租約款項之利息部份	(76)	(118)	(258)	(168)	(63)
融資租約款項之資本部份	(769)	(1,206)	(2,036)	(1,133)	(888)
<b>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b>	<u>(6,501)</u>	<u>22,097</u>	<u>69,817</u>	<u>73,535</u>	<u>156,247</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b>	(313)	3,520	28,700	30,129	114,151
<b>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b>	8,798	8,826	11,690	11,690	41,160
<b>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淨額</b>	<u>341</u>	<u>(656)</u>	<u>770</u>	<u>88</u>	<u>1,229</u>
<b>年／期終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b>	<u>8,826</u>	<u>11,690</u>	<u>41,160</u>	<u>41,907</u>	<u>156,540</u>
26					

## B.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及製造家用電器、商品買賣、房地產開發以及建材供應及裝置。房地產開發及建材部門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成立。

### 2.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於下文附註3。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就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內採納所有該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本會計師報告刊發日期止，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相互關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獲採納。董事預計，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財務報告編製基準

所呈列年度之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告時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下列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

- 持有作自用之樓宇(見附註3(e))；及
- 投資物業(見附註3(u))；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其他多種不同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中明顯辨別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作檢討。倘會計政策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或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程中所作出之對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存在於來年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在附註5內討論。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控制是指本集團有權監控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於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亦在考慮之列。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自控制開始日期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告，直至控制停止日期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證據證明出現減值為限。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不論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部分，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有關權益之持有人達成任何其他條款以使本集團整體而言就有關權益負有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報。少數股東於本集團業績之權益，在綜合損益賬內按年度總損益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形式列報。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權益於附屬公司所佔之權益，則超出部份及少數股東所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與本集團權益對銷，惟倘少數股東受到約束而必須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者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盈利，則所有該等盈利分派予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原先錄得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3(k)視乎負債之性質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財務負債。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見附註3(g)）列賬，除非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但並非由其管理層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告，其先按成本記錄，其後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則作別論。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就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見附註3(d)及(g)）。

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並且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的賬面值，以及在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的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溢利及虧損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予以抵銷，惟倘未實現虧損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3(g)）列賬，惟其列作持作出售則作別論。

**d)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成本超出本集團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之差額。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會分配至創現單位，並每年評估減值（見附註3(g)）。就聯營公司而言，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已包含商譽賬面值。

本集團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於年內出售創現單位或聯營公司時，有關購入商譽應佔金額應納入計算其出售損益數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物業於結算日按重估金額（即有關物業於重估日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列賬。

本集團會定期進行重估，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使用結算日公平值釐定之數並無重大出入。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因重估持作自用物業產生之變動一般在儲備內處理。僅有例外情況如下：

- 倘產生重估虧絀，變動將在損益賬內扣除，直至超出於緊接重估前就同一項資產於儲備內持有之金額為止；及
- 倘產生重估增值，變動將計入損益賬，並以就同一項資產先前已於損益賬內支銷之重估虧絀為限計算。

自行興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如適用，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其他生產成本和借貸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賬內確認。任何有關重估增值從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予以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或估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有關項目以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

樓宇	尚餘租約年期
傢俬及裝置	20%
機器、工程及其他設備	10%
汽車	10%
工模	1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擁有不同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值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各個部份之間分配，且各個部份單獨計提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 f)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本質之評估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定格式。

#####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且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到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到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下列各項除外：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且公平值無法與其上屹立之樓宇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分開計量之土地，入賬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除非樓宇清楚地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則另作別論。就此等目的而言，租約開始指本集團首先訂立或從前承租人接管租約之時間或該等樓宇興建日期（倘更晚）。

ii) 根據融資租約收購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收購資產之用途，則相等於所租賃資產之公平值之金額或（倘更低）有關資產之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乃記錄為融資租約承擔。誠如附註3(e)所載，折舊按有關租約之期限或（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將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之比率予以計提。減值虧損按附註3(g)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固有之融資費用按租期於損益賬內扣除，以產生扣除各個會計期間負擔之剩餘價值之概約固定週期比率。或然租金乃於產生之會計期間作為一項開支予以撇銷。

iii) 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之用途，則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乃按租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分期均等地於損益賬內扣除，惟倘備選基準更能代表將源自所租賃資產之利益格局則除外。所收取之租賃獎勵作為已作出之總租約付款淨額的一部份於損益賬內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作為一項開支予以撇銷。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乃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惟倘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則除外。

g) 資產之減值

來自內部及外部之資料來源乃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於屬於商譽之情況則除外）原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除外）；
- 於分類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轉乃使用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固有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絕大部份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者之現金流入，則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一組資產（即創現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資產所屬之創現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就創現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分配，首先扣減創現單位(或一組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扣除單位(一組單位)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限於倘於過往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賬。

h) 存貨

i) 家用電器製造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其現在位置及令存貨達致現在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期間內支銷。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內支銷。任何存貨撇減之撥回乃透過於撥回產生期間內扣減支銷之存貨金額而支銷。

ii) 房地產開發

有關房地產開發活動之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確定如下：

— 待售發展中物業

待售發展中物業之成本包括專用可分辨之成本、土地收購成本、發展、物料及供應品之整體成本、薪金及其他直接費用及適當部分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指估計之銷售價格減去估計之完工成本及物業銷售所需費用之金額。

— 已落成之待售物業

若為本集團發展之已落成物業，其未售出之物業成本按獲比例分配之該發展項目之全部發展成本計量。可變現淨值指估計之銷售價格減去物業銷售所需費用之金額。

已落成之待售物業之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至現時地點及狀態所產生之成本。

i)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賬，惟倘應收款項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之並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微小之免息貸款則除外。於該等情況，應收款項乃按成本值減呆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3(g)）列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投資。就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計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份。

k)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不重要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乃按成本值列賬。

l) 附息借貸

附息借貸乃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附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值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借貸之期限於損益賬內確認。

m) 稅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內之變動。與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者會於權益確認，除此以外，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內之變動一概於損益賬內確認。即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頒行或大致已頒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可扣稅及須課稅暫時差額，即資產及負債項目為財務報告目的所呈列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是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免所產生。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資產確認之上限乃基於未來有可能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並能沖銷遞延稅項資產）均被確認。可支持確認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所產生者），惟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轉回可予扣減暫時差異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的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稅項虧損或抵免之一段或以上之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來自商譽之不可扣稅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控

制轉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轉回之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將會轉回的差異。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預期之賬面值變現及償還方式，以及於結算日所通行或大致通行之稅率所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現。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一個結算日予以評估。若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使相關之稅務利益實現，則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相應地被減少至其預期可實現之數額。但如有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該減值將被撥回。

分派股息產生之額外所得稅乃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確認。現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當中之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及不予沖銷。只有當符合以下之額外條件，而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以現期稅項資產沖銷現期稅項負債之法律強制執行權，現期稅項資產才會與現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現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該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所得稅乃由同一個稅務機關向：
- 同一個應課稅單位徵收；或
- 對不同應課稅單位徵收，但於每一段未來期間，預期可觀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或資產將被償還或收回，計劃以淨額方式變現現期稅項資產及償還現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 n) 建築合約

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3(p)(ii)。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會參照結算日之合約完成程度確認為支出。如果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便會即時將預期損失支銷。如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則合約成本在其產生之期間內支銷。

結算日之進行中工程合約乃按所產生之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記入資產負債表，並按適用之情況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作為負債）列示。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則記入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貿易款項」內。已在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記入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作為負債）內。

#### o)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當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即：擔保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被保人（「持有人」）以補償所遭受損失之合約。

當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時，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以交易價格為準，除非其公平值可以可靠估計時則作別論）於首次確認時列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遞延收入。當就發出之擔保收到或可收取代價時，代價將根據本集團於此類資產採用之會計政策而確認。當沒有收到或應收代價時，則即時於損益賬就首次確認之任何遞延收入確認開支。

首次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乃按照擔保期限作為已發出之財務擔保的收入於損益賬中攤銷。此外，倘若：(i)擔保之持有人有可能就此擔保向本集團追討，及(ii)向本集團追討之金額預期超過該擔保目前於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列賬之賬面值，即首次確認之價值減累計攤銷，則按附註3(o)(iii)確認撥備。

ii)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之或然負債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之或然負債，只要能可靠計量公平值，最初即以公平值確認。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按最初確認數額扣除累計攤銷(如適用)後之數額，與根據附註3(o)(iii)所釐定之數額兩者之較高者確認。在業務合併中獲得但不能可靠計算公平值之或然負債，則按附註3(o)(iii)之規定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其他負債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之現值進行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機會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效益外流之機會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效益外流之機會極低則除外。

p)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當貨品交付，即顧客收取貨品及接收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和回報之時，即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在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列賬。

ii) 合約收入

如果建築合約之結果可以可靠地估計，固定造價合約之收入會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以釐定將於特定期間確認之適當收入金額。完工階段乃參考截至計算日為止合約工程按進度開列之賬單總額與根據合約應收之總合約金額的比較或參考截至計算日為止已錄得之成本與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較(以較低者為準)而計算。

如果建築合約之結果不能可靠地預計，則只有在發生之合約成本將來很可能得到補償時才能確認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應計時確認。

**q)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根據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釐定公平值之日期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大約相等於交易日期匯率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因綜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得出匯兌差額直接獨立確認為權益項目。綜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購入之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按該海外業務於收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而於權益確認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乃計入出售之盈虧。

**r)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賬支銷。

**s)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告而言，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均受制於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屬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之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該等個人之近親，或該等個人所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 該方為(i)所指人士之近親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本集團為其或任何實體（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僱員提供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之近親為預期可影響該等與實體買賣之個人之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

**t)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及非貨幣利益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年度內應計。倘付款或結算遞延而影響為重要，則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時在損益賬扣除。

**ii) 以股支付**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作為僱員成本予以確認，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之金額則會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並會計及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才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乃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成數後按歸屬期分攤。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予以檢討。除非原來僱員費用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否則於過往年度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乃扣除／計入回顧年度之損益賬。於歸屬日期，支銷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於資本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由於未能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則除外。權益數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入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轉出保留溢利時）為止。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當及僅當本集團明確地承諾將終止僱用或透過實際上不可能撤回之詳細正式計劃而向自願辭職之僱員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u)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升值之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因公平值變動產生或因廢棄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v)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屬下可明顯劃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的組成部分。每個分部所承受的風險和所獲享的回報，均與其他分部有別。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方式，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呈報方式及地區分部資料為次要呈報方式，以編製財務報告。

分部的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來自某一分部，以及可以合理地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譬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應收貿易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未計及須在綜合計算的過程中抵銷的集團公司間結存和集團公司間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公司之間的集團公司間結存及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獲提供者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段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及企業和融資費用。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約以及現金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款項以及應付貿易款項)。

於整個有關期間內，本集團秉承其一貫之政策即並無買賣任何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轉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及議定有關管理該等各項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來自銀行之借貸將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而所有銀行借貸乃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或最優惠利率計息。鑑於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及事實上香港最優惠利率基本上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浮動，故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極微。

下表列示在全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性(透過浮動借貸利率之影響)。

市場指數	變數之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	(259)	(234)	(228)	(269)	(189)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	259	234	228	269	189

#####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美國、德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之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羅及港元計值。

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並監控外匯風險，以管控外匯風險。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既定政策以確保產品乃售予具備適當信貸歷史之客戶，而本集團會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有關信貸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保持足夠的現金，並可透過適當金額之獲承諾信貸融資而取得資金。本集團保持可用的獲承諾信貸額，以便靈活調配資金。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便本集團能夠透過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及服務以及透過按合理成本確保融資渠道，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股東帶來利益。

本集團會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可能具有較高借貸水平之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之利益及保障兩者之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與行業慣例一致，本集團會以淨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本集團按總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稅項撥備及融資租約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淨負債。經調整資本包括股本之所有部分(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淨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分別為53.4%、66.7%、54.2%及零%。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籌集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並會持續評估，包括對發生在特定情況下視為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進行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估計，依照其定義，極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等。含有會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在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方面的以往經驗而定。技術創新及對手因應嚴重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可能使估計有重大改變。倘可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管理層亦可能將已棄置或出售而技術上屬陳舊之資產或非策略資產予以撇銷或撇減。

b) 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進行檢測以得知資產有否出現減值。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利用使用價值法釐定。此等計算方法需要作出估計。

c) 建築合約

本集團於未完成工程的收入和溢利是視乎對建設合約之總成果、截至計算日為止之已開列賬單總額和對當時完工進度之估計。基於本集團近期經驗和本集團從事之建築活動之性質，本集團於認為合約工作量足以可靠地估計完工成本和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除非達到此階段，否則附註25中披露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將不會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當時完工程度確認之溢利。另外，實際總成本或總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在結算日所作出之估計，而有關差異可能影響未來年度之收入和溢利，並會對截至計算日所記錄之金額作出調整。

d) 存貨之撇減／撇銷

存貨乃根據存貨之可變現能力的評估而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結餘可能無法變現時，則會作出存貨之撇減／撇銷。撇減之識別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若預期與原先估計有變，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更改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撇減／撇銷。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由於業務分部資料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更接近，故獲選作主要分部呈報方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家用電器：設計及製造電器以及商品貿易。

房地產：發展及銷售商業物業及住宅物業。

建材：樓宇建築工程及建材建築項目。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用電器 千港元	房地產 千港元	建材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280,937	—	—	280,937
分部業績	1,882	—	—	1,882
未分配營運收支				—
經營溢利				1,882
融資費用	(1,832)	—	—	(1,832)
未分配企業費用				629
所得稅				(304)
除稅後溢利				375
<b>資產</b>				
分部資產	222,794	—	—	222,794
未分配企業資產				—
綜合總資產				222,794
<b>負債</b>				
分部負債	86,067	—	—	86,067
未分配企業負債				—
綜合總負債				86,067
<b>其他資料</b>				
本年度之折舊及攤銷	11,166	—	—	11,166
未分配企業費用				—
				11,166
以下項目之減值				
—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正商譽	—	—	—	—
主要非現金開支				—
— 撇減存貨				—
本年度錄得之資本開支	10,037	—	—	10,037
未分配企業資本開支				—
				10,037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用電器 千港元	房地產 千港元	建材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182,324	—	—	182,324
分部業績	(49,415)	—	—	(49,415)
未分配營運收支				(5,452)
經營虧損				(54,867)
融資費用	(2,080)	—	—	(2,080)
未分配企業費用				(3,128)
所得稅抵免				176
除稅後虧損				(59,899)
<b>資產</b>				
分部資產	179,296	—	—	179,296
未分配企業資產				18,300
綜合總資產				197,596
<b>負債</b>				
分部負債	76,798	—	—	76,798
未分配企業負債				12,887
綜合總負債				89,685
<b>其他資料</b>				
本年度之折舊及攤銷	10,768	—	—	10,768
未分配企業費用				8
				10,776
以下項目之減值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3	—	—	1,723
— 正商譽	—	—	—	—
主要非現金開支				
— 撇減存貨				13,546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9,035	—	—	9,035
未分配企業資本開支				189
				9,224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用電器 千港元	房地產 千港元	建材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u>203,010</u>	<u>—</u>	<u>6,691</u>	<u>209,701</u>
分部業績	(27,642)	(1,015)	(2,854)	(31,511)
未分配營運收支				<u>(15,788)</u>
經營虧損				(47,299)
融資費用	(2,427)	—	(8)	(2,435)
未分配企業費用				(5,780)
所得稅抵免				131
除稅後虧損				<u>(55,383)</u>
<b>資產</b>				
分部資產	184,557	87,871	12,089	284,517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5,275</u>
綜合總資產				<u>299,792</u>
<b>負債</b>				
分部負債	88,937	24,946	9,140	123,023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8,630</u>
綜合總負債				<u>141,653</u>
<b>其他資料</b>				
本年度之折舊及攤銷	10,122	8	12	10,142
未分配企業費用				<u>129</u>
				<u>10,271</u>
以下項目之減值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2	—	20	1,362
— 正商譽	—	—	2,327	<u>2,327</u>
主要非現金開支				
— 撇減存貨				<u>4,344</u>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7,908	503	207	8,618
未分配企業資本開支				<u>532</u>
				<u>9,150</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家用電器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房地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材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109,603	—	—	109,603
分部業績	(10,667)	—	—	(10,667)
未分配營運收支				(7,020)
經營虧損				(17,687)
融資費用	(1,322)	—	—	(1,322)
未分配企業費用				(47)
所得稅				(94)
本期間虧損				(19,150)
<b>資產</b>				
分部資產	188,854	—	—	188,854
未分配企業資產				69,332
綜合總資產				258,186
<b>負債</b>				
分部負債	93,317	—	—	93,317
未分配企業負債				1,935
綜合總負債				95,252
<b>其他資料</b>				
本期間之折舊及攤銷	5,102	—	—	5,102
未分配企業費用				43
				5,145
以下項目之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工模按金	—	—	—	—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本期間產生之資本開支	5,567	—	—	5,567
未分配企業資本開支				—
				5,567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家用電器 千港元	房地產 千港元	建材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u>62,309</u>	<u>—</u>	<u>45,296</u>	<u>107,605</u>
分部業績	(43,026)	(1,907)	6,374	(38,559)
未分配營運收支				(8,232)
經營虧損				(46,791)
融資費用	(936)	—	(5)	(941)
未分配企業費用				(10)
所得稅				<u>(1,012)</u>
本期間虧損				<u>(48,754)</u>
<b>資產</b>				
分部資產	111,094	40,691	27,364	179,149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00,943</u>
綜合總資產				<u>380,092</u>
<b>負債</b>				
分部負債	62,864	15,916	18,629	97,409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3,740</u>
綜合總負債				<u>111,149</u>
<b>其他資料</b>				
本期間之折舊及攤銷	5,000	27	13	5,040
未分配企業費用				<u>127</u>
				<u>5,167</u>
以下項目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33	—	—	19,733
—工模按金	5,513	—	—	5,51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99	—	—	<u>2,499</u>
本期間產生之資本開支	1,465	82	9	1,556
未分配企業資本開支				<u>8</u>
				<u>1,564</u>

## 地區分部

下表按照外界客戶所在地區而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入。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歐洲	133,594	90,544	92,769	60,186	24,944
北美洲	87,058	58,416	69,713	30,060	18,264
南美洲	16,228	13,760	17,095	6,151	5,367
亞太區	26,389	11,111	13,832	4,773	50,419
中東	9,702	5,752	11,423	6,410	6,321
大洋洲	7,966	2,741	4,869	2,023	2,290
	<u>280,937</u>	<u>182,324</u>	<u>209,701</u>	<u>109,603</u>	<u>107,605</u>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及資本開支如下：

	分部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歐洲	16,861	4,394	8,941	10,931
北美洲	11,254	7,483	3,652	—
南美洲	246	6,001	4,406	1,181
亞太區	193,530	176,911	280,802	366,090
中東	514	2,427	1,401	1,890
大洋洲	389	380	590	—
	<u>222,794</u>	<u>197,596</u>	<u>299,792</u>	<u>380,092</u>

	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歐洲	120	13	14	10	—
北美洲	8	—	16	—	—
亞太區	9,909	9,211	9,120	5,557	1,564
	<u>10,037</u>	<u>9,224</u>	<u>9,150</u>	<u>5,567</u>	<u>1,564</u>



## 7.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乃銷售貨物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數額以及建築合約之收入。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80,937	182,324	203,010	109,603	62,309
建築合約之收入	—	—	6,691	—	45,296
	<u>280,937</u>	<u>182,324</u>	<u>209,701</u>	<u>109,603</u>	<u>107,605</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0	120	1,326	674	1,626
視作出售存貨之淨收益	—	—	—	—	186
銷售工模	—	63	—	—	—
銷售廢料	531	333	966	—	8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1,533	—	861	—	7,074
重估樓宇之盈餘	428	—	—	—	—
其他	149	385	1,929	1,257	2,060
	<u>2,681</u>	<u>901</u>	<u>5,082</u>	<u>1,931</u>	<u>11,805</u>
	<u><u>283,618</u></u>	<u><u>183,225</u></u>	<u><u>214,783</u></u>	<u><u>111,534</u></u>	<u><u>119,410</u></u>

## 8.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a) 僱員成本					
薪金、工資及 其他福利	38,699	33,375	46,647	22,528	19,952
遣散費	32	2,165	371	144	79
公積金供款	479	502	609	302	272
	<u>39,210</u>	<u>36,042</u>	<u>47,627</u>	<u>22,974</u>	<u>20,303</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銷售存貨成本*	224,685	166,051	189,137	98,364	68,989
折舊	10,990	10,634	10,122	5,070	5,101
土地租賃權費 之攤銷	176	142	149	75	66
土地及樓宇 (包括董事宿舍) 經營租約之 最低租金	1,008	817	1,737	827	49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30	390	600	—	—
— 其他服務	—	—	110	110	216
	630	390	710	110	216
應收貿易款項 之減值虧損	—	13	20	—	2,499
外匯虧損淨額	1,747	509	773	138	197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220	271	—	—	—

\* 銷售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折舊分別為8,455,000港元、8,088,000港元、7,789,000港元、3,884,000港元及1,477,000港元及僱員成本分別為20,637,000港元、16,163,000港元、21,251,000港元、11,420,000港元及7,880,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包括在上文分別披露之各總額當中。

## 9.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	—	—	—	19,73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2,327	—	—
工模訂金之減值虧損 (附註24(c))	—	955	1,342	—	5,513
撇減存貨	—	12,964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162	—	—	35
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	755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	67	—	—
其他	—	—	—	—	139
	—	16,836	3,736	—	25,420

## 10. 融資費用

	本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 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1,756	2,216	2,413	1,372	888
融資租約承擔之 融資開支	76	118	258	168	63
	<u>1,832</u>	<u>2,334</u>	<u>2,671</u>	<u>1,540</u>	<u>951</u>

## 11.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周國偉	—	702	12	714
郭漢青	—	1,820	12	1,832
郭漢球	—	1,800	12	1,812
郭漢林	—	1,932	24	1,956
	<u>—</u>	<u>6,254</u>	<u>60</u>	<u>6,314</u>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卓立	50	—	—	50
李浩文	50	—	—	50
黃龍德	50	—	—	50
	<u>150</u>	<u>—</u>	<u>—</u>	<u>150</u>
	<u>150</u>	<u>6,254</u>	<u>60</u>	<u>6,464</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周國偉	—	716	10	726
鄭盾尼	—	168	2	170
郭漢青	—	1,120	11	1,131
郭漢球	—	918	6	924
郭漢林	—	1,686	24	1,710
郭致恒	—	420	12	432
李如樑	—	233	6	239
蕭妙文	—	336	2	338
	—	5,597	73	5,670
<b>非執行董事</b>				
杜詠怡	10	—	—	10
	10	—	—	1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國偉	23	—	—	23
陳晨光	25	—	—	25
周卓立	50	—	—	50
周念申	10	—	—	10
馮均然	8	—	—	8
李浩文	50	—	—	50
廖金龍	10	—	—	10
秦覺忠	8	—	—	8
黃龍德	50	—	—	50
汪滌東	23	—	—	23
	257	—	—	257
	267	5,597	73	5,937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鄭盾尼	—	1,289	12	1,301
鄭子傑	—	1,324	12	1,336
郭漢林	—	1,564	—	1,564
郭致恒	—	494	—	494
盧柏雄	—	50	—	50
蕭妙文	—	2,578	12	2,590
	—	7,299	36	7,335
<b>非執行董事</b>				
杜詠怡	32	—	—	32
楊志達	61	—	—	61
	93	—	—	9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晨光	180	—	—	180
周念申	120	—	—	120
馮均然	60	—	—	60
	360	—	—	360
	453	7,299	36	7,788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鄭盾尼	—	600	6	606
鄭子傑	—	247	2	249
郭漢林	—	722	—	722
郭致恒	—	228	—	228
盧柏雄	—	50	—	50
蕭妙文	—	1,200	6	1,206
	—	3,047	14	3,061
<b>非執行董事</b>				
杜詠怡	32	—	—	32
楊志達	11	—	—	11
	43	—	—	4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晨光	90	—	—	90
周念申	60	—	—	60
馮均然	30	—	—	30
	180	—	—	180
	223	3,047	14	3,284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鄭盾尼	—	600	6	606
鄭子傑	—	900	10	910
郭漢林	—	1,323	10	1,333
郭致恒	—	418	5	423
蕭妙文	—	1,200	6	1,206
張展才	—	10	—	10
鍾愛玲	—	10	—	10
	<u>—</u>	<u>4,461</u>	<u>37</u>	<u>4,498</u>
<b>非執行董事</b>				
楊志達	42	—	—	42
李華熙	8	—	—	8
	<u>50</u>	<u>—</u>	<u>—</u>	<u>50</u>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晨光	90	—	—	90
周念申	50	—	—	50
馮均然	—	—	—	—
林國昌	50	—	—	50
駱志浩	8	—	—	8
胡志釗	8	—	—	8
	<u>206</u>	<u>—</u>	<u>—</u>	<u>206</u>
	<u>256</u>	<u>4,461</u>	<u>37</u>	<u>4,754</u>

##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四名、四名、四名、四名及四名董事，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一名、一名、一名、一名及一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佣金及實物福利	564	564	1,289	600	6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12	6	6
	<u>576</u>	<u>576</u>	<u>1,301</u>	<u>606</u>	<u>606</u>

## 13. 綜合損益賬之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賬之所得稅代表：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照有關國家通行之現時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	—	(131)	—	438
— 海外	304	(176)	—	94	574
	<u>304</u>	<u>(176)</u>	<u>(131)</u>	<u>94</u>	<u>1,012</u>
稅項支出／(抵免)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與會計溢利／(虧損)對賬：

	本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79</u>	<u>(60,075)</u>	<u>(55,514)</u>	<u>(19,056)</u>	<u>(47,742)</u>
按有關國家適用於 溢利／(虧損)之國內所得稅 稅率計算之稅項	239	(14,259)	(11,549)	(4,277)	(1,25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14)	(210)	(1,311)	(158)	(1,055)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710	503	1,652	257	5,950
以往期間動用之稅務虧損	(282)	—	(9)	(96)	—
未確認虧損之稅務影響	139	13,790	11,086	4,368	(2,632)
其他	12	—	—	—	—
稅項支出／(抵免)	<u>304</u>	<u>(176)</u>	<u>(131)</u>	<u>94</u>	<u>1,012</u>

#### 1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已處理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分別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3,466,000港元、虧損37,250,000港元、57,460,000港元、4,508,000港元及6,015,000港元。

## 15. 每股盈利／(虧損)

- a)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虧損)即溢利293,000港元、虧損59,736,000港元、55,027,000港元、19,160,000港元及50,249,000港元，以及已發行之467,259,000股普通股、589,558,000股普通股、1,354,138,000股普通股、1,143,512,000股普通股及1,751,459,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 已發行普通股	467,259	457,525	768,642	378,477	1,553,413
根據配售及認購發行普通股 之影響	—	132,033	—	—	151,813
根據供股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	—	585,274	765,035	—
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普通股 之影響	—	—	222	—	46,233
	<u>467,259</u>	<u>589,558</u>	<u>1,354,138</u>	<u>1,143,512</u>	<u>1,751,459</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7,259</u>	<u>589,558</u>	<u>1,354,138</u>	<u>1,143,512</u>	<u>1,751,459</u>

- b) 由於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攤薄事項，故此並無披露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按公平值 列賬之 持有作 自用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機器、 工程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工模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7,180	10,747	21,850	3,530	51,065	124,372
添置	—	1,314	2,161	175	6,387	10,037
撤銷	—	(616)	(5,644)	(271)	(3,464)	(9,995)
重估增值	4,055	—	—	—	—	4,05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235	11,445	18,367	3,434	53,988	128,469
<b>成本或重估分析</b>						
成本	—	11,445	18,367	3,434	53,988	87,234
估值	41,235	—	—	—	—	41,235
	41,235	11,445	18,367	3,434	53,988	128,469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1,235	11,445	18,367	3,434	53,988	128,469
添置	—	2,367	3,067	—	3,790	9,224
出售	(1,471)	—	(2,007)	(3,259)	(2,151)	(8,888)
撤銷	—	(2,816)	(3,337)	—	(3,455)	(9,608)
重估增值	636	—	—	—	—	636
匯兌調整	—	(76)	—	—	—	(7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400	10,920	16,090	175	52,172	119,757
<b>成本或重估分析</b>						
成本	—	10,920	16,090	175	52,172	79,357
估值	40,400	—	—	—	—	40,400
	40,400	10,920	16,090	175	52,172	119,757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0,400	10,920	16,090	175	52,172	119,7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7)	—	—	—	(27)
添置	117	2,872	2,514	585	3,062	9,150
出售	(1,530)	(188)	—	—	—	(1,718)
重估增值	8,030	—	—	—	—	8,030
匯兌調整	3	64	—	7	—	7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7,020	13,641	18,604	767	55,234	135,266
<b>成本或重估分析</b>						
成本	—	13,641	18,604	767	55,234	88,246
估值	47,020	—	—	—	—	47,020
	47,020	13,641	18,604	767	55,234	135,266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7,020	13,641	18,604	767	55,234	135,266
添置	—	366	91	—	1,107	1,564
出售	(3,800)	(561)	—	—	(27,836)	(32,197)
撤銷	—	(1,564)	—	—	(18,348)	(19,91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43,220	11,882	18,695	767	10,157	84,721
<b>成本或重估分析</b>						
成本	—	11,882	18,695	767	10,157	41,501
估值	43,220	—	—	—	—	43,220
	43,220	11,882	18,695	767	10,157	84,721

	按公平值 列賬之 持有作 自用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機器、 工程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工模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4,837	13,099	2,927	21,551	42,414
本年度折舊撥備	1,129	2,145	2,001	360	5,355	10,990
撤銷	—	(616)	(5,644)	(271)	(3,464)	(9,995)
重估撥回	(1,129)	—	—	—	—	(1,12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6,366	9,456	3,016	23,442	42,28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6,366	9,456	3,016	23,442	42,280
本年度折舊撥備	1,230	2,075	1,772	141	5,416	10,634
出售撥回	(4)	—	(890)	(3,125)	(956)	(4,975)
撤銷	—	(2,816)	(3,337)	—	(3,455)	(9,608)
重估撥回	(1,226)	—	—	—	—	(1,226)
匯兌調整	—	(62)	—	—	—	(6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5,563	7,001	32	24,447	37,043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5,563	7,001	32	24,447	37,043
本年度折舊撥備	1,102	2,036	1,699	54	5,231	10,122
出售撥回	(28)	(183)	—	—	—	(211)
重估撥回	(1,075)	—	—	—	—	(1,075)
匯兌調整	1	54	—	—	—	5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7,470	8,700	86	29,678	45,934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7,470	8,700	86	29,678	45,934
本期間折舊撥備	633	1,085	861	39	2,483	5,101
重估撥回	(5)	(474)	—	—	(27,836)	(28,315)
撤銷	—	(179)	—	—	—	(179)
匯兌調整	—	14	—	—	—	1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628	7,916	9,561	125	4,325	22,55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235</u>	<u>5,079</u>	<u>8,911</u>	<u>418</u>	<u>30,546</u>	<u>86,189</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400</u>	<u>5,357</u>	<u>9,089</u>	<u>143</u>	<u>27,725</u>	<u>82,714</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020</u>	<u>6,171</u>	<u>9,904</u>	<u>681</u>	<u>25,556</u>	<u>89,332</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42,592</u>	<u>3,966</u>	<u>9,134</u>	<u>642</u>	<u>5,832</u>	<u>62,166</u>

- (a)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並計入機器、工程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總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為2,534,000港元、2,877,000港元、5,619,000港元及5,279,000港元。
- (b) 本集團持作自用之物業乃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進行重估。本集團持有作自用之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價值重估。兩家估價師之員工中包括具備最近對重估物業所在地區內就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集團之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位於以下地區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 香港	30,193	10,270	6,810	2,972
— 中國大陸	11,042	30,130	40,210	39,620
	<u>41,235</u>	<u>40,400</u>	<u>47,020</u>	<u>42,592</u>
代表：				
按公平值列賬之物業	<u>41,235</u>	<u>40,400</u>	<u>47,020</u>	<u>42,592</u>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2,078,000港元、29,438,000港元、26,095,000港元及25,992,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11,042,000港元、10,270,000港元、6,810,000港元及2,972,000港元之若干香港物業已經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見附註27）。

## 本公司

	傢俬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
添置	189	—	18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	—	189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89	—	189
添置	190	342	53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79	342	721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79	342	721
添置	8	—	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387	342	729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
本年度折舊撥備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本年度折舊撥備	58	34	9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8	34	9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8	34	92
本期間折舊撥備	34	17	5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92	51	14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	—	18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	308	62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295	291	586

## 17. 投資物業

## 本集團

千港元

## 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撥自存貨

11,31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1,313

附註：

- i)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於中國大陸按長期租約持有。
- 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無由任何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重估。

## 18.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之租約土地權益

## 本集團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919
出售	(90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01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010
出售	(83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18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180
添置	240
出售	(433)
匯兌調整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994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994
出售	(1,735)
匯兌調整	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5,267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916
本年度攤銷支出	176
出售時撥回	(24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6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846
本年度攤銷支出	142
出售時撥回	(17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812
本年度攤銷支出	149
出售時撥回	(10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852
本期間攤銷支出	66
出售時撥回	(43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486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16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36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14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3,781

(a)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分別為3,938,000港元、3,204,000港元、2,793,000港元及1,457,000港元之香港租約土地已經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7)。

(b) 就呈報所作之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部份	158	226	158	121
非流動部份	6,006	5,142	4,984	3,660
	<u>6,164</u>	<u>5,368</u>	<u>5,142</u>	<u>3,781</u>

**19. 商譽****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a))	7,28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7,284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減值虧損	2,32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2,32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95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4,957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根據業務分部而分配予本集團所確定之創現單位(「創現單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房地產	—	—	4,957	4,95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將商譽分配予創現單位後，本集團通過將可收回金額與結算日之賬面值進行比較而對商譽進行減值檢測。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使用稅前現金流預測（該預測乃建基於管理層批准之兩年期財政預算及估計於兩年期結束時之終結值）進行。管理層根據以往經驗及其對成本及售價未來變動之預期而釐定溢利預測。未來現金流乃按7.75%貼現。所使用之貼現率為未計稅項並反映有關創現單位之特有風險。測試所使用假設之合理變數並無得出減值憑證。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並無證據顯示房地產分部之商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出現減值。

釜一（香港）有限公司（「釜一」）從事建築相關活動及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以精簡本集團之整體建材業務營運，釜一之業務已轉移至其同系附屬公司，因此，釜一之業務活動顯著放緩而只得甚少或並無跡象顯示將於可見將來出現溢利能力。董事認為需要就商譽賬面值之減值作出2,327,000港元之全數撥備。該撥備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扣除。

## 20.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0,953	60,953	79,920	79,9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175,723	212,236	240,521	251,440
	236,676	273,189	320,441	331,360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ii)）	(129,182)	(161,182)	(210,161)	(210,161)
	<u>107,494</u>	<u>112,007</u>	<u>110,280</u>	<u>121,199</u>

附註：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免息，惟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3,805,000港元、4,050,000港元及零港元須按5.0厘、5.0厘至7.5厘及5.0厘至7.5厘之年利率計息。

ii) 減值虧損代表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撇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129,182,000港元、1,611,182,000港元、210,161,000港元及210,161,000港元。

從事家用電器業務之附屬公司錄得經營虧損而流動比率甚低。董事以7.75%之折現率進行在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認為需要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作出210,161,000港元之撥備，而48,97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損益賬中扣除。

下表只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nex Overseas Limited	薩摩亞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nco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10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及 持有土地權利
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安歷士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安歷士國際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人力資源管理
Joyful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晉嘉宏采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物業投資 及諮詢
Anex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nex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生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70	—	投資控股
東莞嘉湖山莊建造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28,276,445元	—	70	房地產開發
華聯安歷士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60	建材業務
華聯安歷士(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 25,000元	—	60	建材業務
釜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建築項目
Idealboom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Anex Far East (Macau) Limited	澳門	澳門幣 25,000元	—	100	建材業務
好晉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物業投資
安歷士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建材業務
鎂業企業中國有限公司 (前稱港志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歷士電業有限公司(「安歷士電業」)	香港	3,009,000港元 (附註(i))	100	—	銷售電器
安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及資產控股
東莞安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電器

附註： i) 安歷士電業之已發行股本包含3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及9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出席安歷士電業任何股東大會或(單憑其所持之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而言)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除享有安歷士電業在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可供分派股息之純利超過1,000,000,000港元之情況下按年息率5%計算之一項固定非累計股息外，不得分享安歷士電業任何溢利或資產。在安歷士電業結業時，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將可在安歷士電業普通股獲先行分配總數合共100,000,000,000港元後，才自安歷士電業剩餘資產內獲得退回彼等所持已繳足無投票權遞延股之資本。

\* 於中國大陸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於中國大陸註冊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21.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8,059	15,185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23	923	—	—
	<u>18,982</u>	<u>16,108</u>	<u>—</u>	<u>—</u>
	本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23	923	—	—
	<u>923</u>	<u>923</u>	<u>—</u>	<u>—</u>

附註：

a)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公司 應佔擁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生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40	—	投資控股
東莞嘉湖山莊建造 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 經營企業	中國大陸	—	40	房地產開發

c)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摘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綜合損益賬</b>				
營業額	9,236	10,481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虧損)淨額	<u>1,573</u>	<u>(7,186)</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b>綜合資產負債表</b>				
非流動資產	4,819	4,819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資產	60,979	58,639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負債	(12,868)	(17,713)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u>(7,782)</u>	<u>(7,782)</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d)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增購安生置業之30%股本權益而其自此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附註35(a))。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所佔聯營公司虧損5,544,000港元代表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安生置業由聯營公司轉而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日止期間本集團所佔安生置業之虧損。

## 22. 應收票據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票據	5,400	—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u>(295)</u>	<u>—</u>	<u>—</u>	<u>—</u>
	<u>5,105</u>	<u>—</u>	<u>—</u>	<u>—</u>

應收一位獨立第三方Cosmedia Limited之票據按年利率0.5厘計息，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或之前償還，並以Cosmedia Limited之股份作擔保。應收票據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在扣減折扣900,000港元後全數結清。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應收利息150,000港元。

## 23. 存貨

(a) 於資產負債表之存貨包括：

	本集團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家用電器</b>				
原材料	31,138	12,055	23,884	10,974
在製品	19,704	9,895	9,690	6,692
製成品	12,067	12,239	7,892	6,367
	<u>62,909</u>	<u>34,189</u>	<u>41,466</u>	<u>24,033</u>
<b>房地產</b>				
待售發展中物業	—	—	40,115	41,341
持作待售之落成物業	—	—	12,723	2,615
	<u>—</u>	<u>—</u>	<u>52,838</u>	<u>43,956</u>
<b>總存貨</b>	<u>62,909</u>	<u>34,189</u>	<u>94,304</u>	<u>67,989</u>

(b) 為待售發展中物業持有之土地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中國大陸 長期租約	<u>—</u>	<u>—</u>	<u>40,000</u>	<u>40,000</u>

根據本集團所獲得之法律意見，本集團繼續享有該幅土地之使用權。儘管國有土地使用證並非以東莞嘉湖山莊之名義登記，惟該幅土地仍帶來收入（包括租賃收入及其他合法方式帶來之收入）。

(c)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之存貨金額分別為9,354,000港元、5,361,000港元、1,096,000港元及2,39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撇減存貨之金額已確認為開支，分別為零港元、582,000港元、4,344,000港元、零港元及5,024,000港元，及零港元、12,964,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7,341,000港元。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之待售發展中物業之金額分別為40,115,000港元及41,341,000港元。預期所有其他存貨將於一年內收回。

## 2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b)	23,246	23,832	24,839	33,149
工模按金(c)	6,306	8,862	10,316	4,447
應收保留金	—	—	1,672	4,2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66	6,961	10,138	11,73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附註25)	—	—	1,828	2,008
	<u>33,618</u>	<u>39,655</u>	<u>48,793</u>	<u>55,633</u>
	本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7	533	544	1,889
	<u>387</u>	<u>533</u>	<u>544</u>	<u>1,889</u>

- (a)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
- (b)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減去零港元、13,000港元、20,000港元及2,49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備後，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16,322	15,945	10,451	26,590
31—60日	1,759	7,119	9,099	5,597
61—90日	588	658	2,163	325
90日以上	4,577	110	3,126	637
	<u>23,246</u>	<u>23,832</u>	<u>24,839</u>	<u>33,149</u>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付款項及貨到付款外，本集團主要給予客戶信貸期及經信用證交易。除若干與本集團有長久業務關係之客戶獲給予90日信貸期外，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至60日內支付。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進行管理，以求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此外，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過期結餘。

- (c) 本集團就開發工模錄得勞工成本、原材料及其他開支，並將有關開支列作工模按金。由於放棄若干產品系列，因此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該等工模按金之賬面值分別作出零港元、955,000港元、1,342,000港元、零港元及5,513,000港元之減值撥備。有關撥備已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賬全數扣除。

## 25. 進行之合約工程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錄得之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去截至計算日之可預見虧損	—	—	18,147	66,884
截至計算日之按進度開列之賬單	—	—	(20,807)	(73,235)
	<u>—</u>	<u>—</u>	<u>(2,660)</u>	<u>(6,351)</u>
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1,828	2,00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4,488)	(8,359)
	<u>—</u>	<u>—</u>	<u>(2,660)</u>	<u>(6,351)</u>

##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8,826	12,242	45,245	159,078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26	12,242	45,245	159,078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27)	—	(552)	(4,085)	(2,538)
於綜合現金流轉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826</u>	<u>11,690</u>	<u>41,160</u>	<u>156,540</u>
	本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79	1,283	10,369	146,763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9</u>	<u>1,283</u>	<u>10,369</u>	<u>146,763</u>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包括以下金額，有關金額並非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人民幣	2,067	5,587	28,681	8,683
歐羅	4,275	226	58	1,744
美元	102	156	580	84
	<u>          </u>	<u>          </u>	<u>          </u>	<u>          </u>
	本公司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人民幣	—	—	1	—
美元	—	—	—	1
	<u>          </u>	<u>          </u>	<u>          </u>	<u>          </u>

## 27.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944	23,351	22,792	18,947
銀行透支，有抵押	—	552	4,085	2,538
	<u>25,944</u>	<u>23,903</u>	<u>26,877</u>	<u>21,485</u>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還款情況如下：				
一年內或按要求	19,044	23,903	26,877	21,485
一年後但兩年內	6,900	—	—	—
	<u>25,944</u>	<u>23,903</u>	<u>26,877</u>	<u>21,485</u>

附註：

(a)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合共為14,980,000港元、13,474,000港元、9,603,000港元及4,429,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之按揭；
- ii)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數1,001,000港元、7,320,000港元、7,800,000港元及9,697,000港元之本集團定期存款；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郭致恒分別提供零港元、10,00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之擔保，有關擔保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解除；
- iv)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郭漢青分別提供22,000,000港元、22,00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之擔保，有關擔保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解除；及
- v)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分別提供零港元、零港元、12,0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 (b)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貸款分別為無抵押及按介乎於4.00至5.00厘、5.25至9.00厘、零厘及零厘之年利率計息。

## 28. 應付董事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鄭盾尼先生(「鄭先生」)	—	6,000	—	—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利率」)加1厘之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償還。該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償清。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優惠利率分別為7.75厘及7.75厘。

## 2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a)	41,789	31,473	35,553	22,6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22	16,725	35,001	27,246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8)	—	6,000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附註25)	—	—	4,488	8,359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b)	—	—	7,207	7,207
應付補償(c)	—	—	3,680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1,968	1,695	—
已收工模按金	339	611	1,312	—
其他貸款(d)	—	1,425	1,100	850
客戶按金	—	—	—	1,606
	<u>54,450</u>	<u>58,202</u>	<u>90,036</u>	<u>67,871</u>

	本公司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6	1,291	255	1,409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8)	—	6,000	—	—
	<u>206</u>	<u>7,291</u>	<u>255</u>	<u>1,409</u>

(a)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日	6,789	11,198	
31-60日	5,252	5,951	3,095	2,774
61-90日	6,727	4,080	5,457	1,211
90日以上	23,021	10,244	20,690	2,639
	<u>41,789</u>	<u>31,473</u>	<u>35,553</u>	<u>22,603</u>

(b)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123,000歐羅(相當於1,266,000港元)之按金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之退貨所提供補償之抵押品。

(d)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並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5.25至9.00厘及9.00厘之年利率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即期稅項代表：

	本集團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	4,015
收購附屬公司	—	—	4,146	—
本年度(抵免)/支出	—	—	(131)	1,012
已付海外稅項	—	—	—	(3,072)
	<u>—</u>	<u>—</u>	<u>4,015</u>	<u>1,955</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u>—</u>	<u>—</u>	<u>4,015</u>	<u>1,955</u>

## (b) 遞延稅項負債

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組成部份及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發展中 待售物業之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樓宇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5,585	5,585
年內於物業重估儲備內 扣除之遞延稅項	—	(1,276)	(1,27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309	4,309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4,309	4,309
於物業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	1,220	1,22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5,529	5,529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5,529	5,529
於物業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	1,892	1,89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a))	10,814	—	10,81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0,814	7,421	18,235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分別為67,206,000港元、142,754,000港元、154,791,000港元及215,991,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錄得虧損之公司日後未必可以錄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虧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有關稅務虧損不會屆滿。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遞延稅項負債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告中撥備。

## 31. 應付融資租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租用若干工程設備及汽車。該等租約列作融資租約，餘下租期介乎二至三年。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最低租金 支出現值	最低租金 支出總額	最低租金 支出現值	最低租金 支出總額	最低租金 支出現值	最低租金 支出總額	最低租金 支出現值	最低租金 支出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78	733	1,116	1,203	1,657	1,760	1,386	1,447
一年後但兩年內	541	560	757	790	833	861	217	223
兩年後但五年內	145	147	178	182	—	—	—	—
	686	707	935	972	833	861	217	223
	<u>1,364</u>	<u>1,440</u>	<u>2,051</u>	<u>2,175</u>	<u>2,490</u>	<u>2,621</u>	<u>1,603</u>	<u>1,670</u>
減：未來利息 開支總額		(76)		(124)		(131)		(67)
租約承擔之現值		<u>1,364</u>		<u>2,051</u>		<u>2,490</u>		<u>1,603</u>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最低租金 支出現值	最低租金 支出總額	最低租金 支出現值	最低租金 支出總額	最低租金 支出現值	最低租金 支出總額	最低租金 支出現值	最低租金 支出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	—	—	70	86	70	86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	64	78	23	28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	—	—	—	—	—
	—	—	—	—	64	78	23	28
	<u>—</u>	<u>—</u>	<u>—</u>	<u>—</u>	<u>134</u>	<u>164</u>	<u>93</u>	<u>114</u>
減：未來利息 開支總額		—		—		(30)		(21)
租約承擔之現值		<u>—</u>		<u>—</u>		<u>134</u>		<u>93</u>

## 32. 股本

##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四月一日	800,000	80,000	800,000	80,000	3,000,000	300,000	3,000,000	300,000
法定股本增加(a)	—	—	2,200,000	220,000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u>800,000</u>	<u>80,000</u>	<u>3,000,000</u>	<u>300,000</u>	<u>3,000,000</u>	<u>300,000</u>	<u>3,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四月一日	457,525	45,752	457,525	45,752	768,642	76,864	1,544,925	154,492
透過配售及認購 發行股份(b)	—	—	91,505	9,151	—	—	307,000	30,700
透過供股發行 股份(c)	—	—	219,612	21,961	768,642	76,864	—	—
透過紅利認股權證 發行股份(d)	—	—	—	—	7,641	764	108,060	10,806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u>457,525</u>	<u>45,752</u>	<u>768,642</u>	<u>76,864</u>	<u>1,544,925</u>	<u>154,492</u>	<u>1,959,985</u>	<u>195,998</u>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透過增設2,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b) (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成功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新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91,504,969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9,151,000港元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8,5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鄭盾尼先生（「鄭先生」）（其為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及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盡力基準促使買方按每股0.50港元之配售價購入最多307,000,000股現有股份。

根據該協議，鄭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50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307,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0.50港元成功配售307,000,000股現有股份。此外，鄭先生認購新股份一事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完成。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47,500,000港元。

- (c)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進行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認購兩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發行價為0.10港元。本公司因此而發行219,611,92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收取總現金代價。所得款項總額為21,961,000港元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1,00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被用作購買新機器及更新現有生產設施、採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擴展電子網絡系統、償還若干借貸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發行價為0.10港元。本公司因此而發行768,641,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收取總現金代價76,864,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本公司已收到22份有效接納表格，認購合共598,828,191股根據供股而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亦收到26份額外申請認購合共37,747,000股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表格，因此，有效申請之供股股份總數為636,575,000股供股股份，相等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的82.8%。包銷商已促成其餘132,067,000股供股股份之認購。
- (d) (i) 本公司已向上文附註(c)(ii)所述其已有效接納並已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人士發行307,457,000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三月，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以按行使價每股0.10港元分別認購72,000股及7,569,000股普通股。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按每股0.1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08,059,600股本公司普通股。紅利認股權證之最後行使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目的

計劃之目的為給予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回報。

#### ii)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其總價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iii) 股份數目上限

現時根據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91,477,268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之9.12%。

iv)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計劃項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

v) 購股權有效期

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vi) 接納建議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內通過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而接納購股權。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特定轉歸期後開始並於不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發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vii) 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viii) 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董事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之建議。

自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34. 儲備

## (a) 本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分派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虧損(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2,789	4,995	9,833	—	263	66,171	84,051
重估增值		—	—	—	4,756	—	—	—	4,756
於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30(b)	—	—	—	1,276	—	—	—	1,276
匯兌調整		—	—	—	—	—	324	—	32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6,032	—	324	—	6,356
本年度純利		—	—	—	—	—	—	293	29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89	4,995	15,865	—	587	66,464	90,70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2,789	4,995	15,865	—	587	66,464	90,700
重估增值		—	—	—	1,862	—	—	—	1,862
於重估儲備扣除之 遞延稅項	30(b)	—	—	—	(1,220)	—	—	—	(1,220)
匯兌調整		—	—	—	—	—	(637)	—	(637)
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收入淨額		—	—	—	642	—	(637)	—	5
出售時轉出之 重估儲備		—	—	—	(417)	—	—	417	—
本年度虧損		—	—	—	—	—	—	(59,736)	(59,736)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2,789	4,995	16,090	—	(50)	7,145	30,969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分派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虧損(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	2,789	4,995	16,090	-	(50)	7,145	30,969
重估增值		-	-	-	9,105	-	-	-	9,105
供股開支		-	-	(2,779)	-	-	-	-	(2,779)
公平值調整		-	-	-	-	8,783	-	-	8,783
於重估儲備扣除 之遞延稅項	30(b)	-	-	-	(1,892)	-	-	-	(1,892)
物業重估儲備		-	-	-	(27)	-	-	-	(27)
匯兌調整		-	-	-	-	-	615	-	615
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收入淨額		-	-	(2,779)	7,186	8,783	615	-	13,805
出售時轉出之 重估儲備		-	-	-	(709)	-	-	709	-
本年度虧損		-	-	-	-	-	-	(55,027)	(55,027)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2,789	2,216	22,567	8,783	565	(47,173)	(10,253)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2,789	2,216	22,567	8,783	565	(47,173)	(10,253)
配售股份	32(b)(ii)	122,800	-	-	-	-	-	-	122,800
股份發行開支		(5,972)	-	-	-	-	-	-	(5,972)
匯兌調整		-	-	-	-	-	889	-	88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116,828	-	-	-	-	889	-	117,717
出售時轉出之重估儲備		-	-	-	(1,370)	-	-	1,370	-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50,249)	(50,24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16,828	2,789	2,216	21,197	8,783	1,454	(96,052)	57,215

##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供分派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60,733	4,995	(1,164)	64,564
本年度溢利		—	—	—	3,466	3,46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60,733	4,995	2,302	68,03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60,733	4,995	2,302	68,030
本年度虧損		—	—	—	(37,250)	(37,25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60,733	4,995	(34,948)	30,78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60,733	4,995	(34,948)	30,780
本年度虧損		—	—	—	(57,460)	(57,460)
供股開支		—	—	(2,779)	—	(2,77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60,733	2,216	(92,408)	(29,459)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60,733	2,216	(92,408)	(29,459)
本期間虧損		—	—	—	(6,015)	(6,015)
配售股份	32(b)(ii)	122,800	—	—	—	122,800
股份發行開支		(5,972)	—	—	—	(5,97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116,828</u>	<u>60,733</u>	<u>2,216</u>	<u>(98,423)</u>	<u>81,354</u>

## (c) 儲備之成立目的

## 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按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六月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逾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 ii)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已削減103,948,000港元至零港元，當中98,953,000港元已用作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而餘額4,995,000港元則計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削減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生效。

## i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q)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iv)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代表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向一名少數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所應佔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 (d) 儲備是否可予分派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於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為68,030,000港元、30,780,000港元、零港元及81,354,000港元。

## 35.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該等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由此產生之商譽如下：

	釜一(香港)有限公司(附註(i))			安生置業有限公司(附註(ii))			總公平值 千港元
	合併前被 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合併前被 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71	—	1,571	27,655	—	27,655	29,226
存貨	—	—	—	19,525	32,769	52,294	52,29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1,192	—	1,192	2,418	—	2,418	3,61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80	—	2,280	—	—	—	2,28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2,570)	—	(2,570)	(12,902)	—	(12,902)	(15,472)
稅項撥備	(166)	—	(166)	(3,930)	—	(3,930)	(4,096)
應付股東款項	—	—	—	(8,022)	—	(8,022)	(8,022)
遞延稅項負債	—	—	—	—	(10,814)	(10,814)	(10,81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6)	—	(66)	—	—	—	(66)
董事貸款	(1,500)	—	(1,500)	—	—	—	(1,500)
少數股東權益	—	—	—	(7,423)	(6,587)	(14,010)	(14,010)
	<u>741</u>	<u>—</u>	<u>741</u>	<u>17,321</u>	<u>15,368</u>	<u>32,689</u>	<u>33,430</u>
商譽			<u>2,327</u>			<u>4,957</u>	<u>7,284</u>
			<u>3,068</u>			<u>37,646</u>	<u>40,714</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22,035)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26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u>7,191</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以3,068,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釜一之全部股本權益，而收購產生之商譽為2,327,000港元。釜一主要從事建築項目。於收購當日起至結算日止期間，釜一對本集團於期間之虧損帶來1,344,000港元之虧損。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以18,967,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安生置業之30%股本權益，而收購產生之商譽為4,957,000港元。安生置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安生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於收購當日起至結算日止期間，安生集團對本集團於期間之虧損帶來1,575,000港元之虧損。本集團原先持有安生集團之40%股本權益，過去按聯營公司之方式入賬。

- (iii) 商譽乃來自釜一及安生置業之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得益。由於上述各方面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無法可靠計量，故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 (iv) 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已經完成，本年度之集團總收益將為216,234,000港元而本年度虧損將為68,51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一定表示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已經完成時本集團可實際取得之收益及業績，另外，備考資料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Anex Japan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出售日期)為暫無營業，其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
其他應收款項	8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71
其他應付款項	(40)
	<u>204</u>
少數股東權益	(10)
匯兌儲備	44
	<u>238</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67)
	<u><u>171</u></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
豁免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71
	<u>171</u>
	<u><u>171</u></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	—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38)
	<u>(38)</u>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u><u>(38)</u></u>

(c) 工模

計入上年度之工模訂金5,596,000港元、3,190,000港元、2,372,000港元、零港元及913,000港元已轉撥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工模。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權費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以總成本10,037,000港元、9,224,000港元及9,390,000港元、5,567,000港元及1,564,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權費，其中979,000港元、1,302,000港元、2,475,000港元、2,475,000港元及零港元乃透過融資租約收取。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權費而分別支付3,462,000港元、4,732,000港元、4,543,000港元、3,092,000港元及457,000港元(扣除上文(c)所述所轉讓之工模)之現金。

## 3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已詳列於該等財務資料其他部份之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彼等收取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

##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本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支付董事利息開支	(i)	-	45	163	207	-
支付關連公司 董事宿舍租金	(ii)	480	484	540	270	270
支付關連公司 辦公室處所租金	(iii)	-	73	880	440	440
向董事購買汽車	(iv)	-	-	342	342	-
向董事收購 附屬公司	(v)	-	-	3,068	-	-
支付聯營公司 利息開支	(vi)	5	-	-	-	-
		<u>485</u>	<u>557</u>	<u>4,533</u>	<u>1,059</u>	<u>710</u>

附註：

- i) 利息開支乃關於一名本公司董事鄭先生之墊付款項(見附註28)。利息乃按最優惠利率加1厘之年利率計息。
- ii) 本公司與關連公司Mountain-Dew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董事郭漢林先生控制之公司)訂立租約協議，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計之33個月期間租用董事宿舍，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月租分別為40,000港元、45,000港元、45,000港元、45,000港元及45,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結餘。

- iii) 本公司與關連公司Gold Reg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鄭先生控制之公司)訂立租約協議，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計之兩年內租用辦公室處所，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月租分別為零港元、73,000港元、73,000港元、73,000港元及73,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結餘。
- iv) 本公司與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訂立轉讓協議，以342,000港元之代價將其汽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乃以143,000港元之現金及轉讓一項融資租約之未償還結餘而支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最低租金支出的現值為零港元、零港元、134,000港元及93,000港元(見附註31)。
- v)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購釜一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3,068,000港元，而鄭先生與鄭子傑先生(彼為本公司董事)皆為釜一之股東及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結餘。
- vi) 利息開支乃與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墊款有關，並已於二零零五年悉數支付。該利息按年利率0.125厘計算。

### 37. 或然負債

#### 本集團

#### 已作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其向一間銀行作出之購回承諾而分別負有零港元、零港元、約人民幣20,927,000元(相當於20,927,000港元)及人民幣20,046,000元(相當於20,647,000港元)之責任，其內容有關該銀行向本集團所出售物業之若干買家安排按揭貸款。根據購回承諾之條款，倘任何買家未有如期償還按揭貸款，本集團須償還未償還之按揭貸款本金額結餘以及違約買家應付之累計利息及罰金，而本集團其時有權接管有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及管有權。本集團之擔保自有關按揭貸款提取日期起生效，並當本集團為受按揭人取得「房地產權證」時結束。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人民幣2,953,000元(相當於2,953,000港元)及人民幣2,395,000元(相當於2,478,000港元)之按金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於上述承諾項下之責任的抵押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一名獨立第三方獲發有關3,000,000港元之建築合約的履約保證書而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及向銀行質押存款。

由於上述承諾之公平值並不重大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因為該承諾而被提出申索之機會不大，因此並無作出確認。

#### 本公司

於結算日，並無於財務資料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向附屬公司作出之擔保：				
銀行信貸	22,000	39,800	42,000	36,000
應付融資租約	1,364	2,051	2,355	1,509
	<u>23,364</u>	<u>41,851</u>	<u>44,355</u>	<u>37,509</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獲提供之銀行信貸向一間銀行作出交叉擔保安排。本公司為有關安排所涵蓋之其中一間實體，有關安排將於本集團取用銀行信貸之期間內有效。根據擔保，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均為擔保之訂約方，就彼等各自向銀行（屬擔保之受益人）取得之全部及任何借貸負上共同及個別之責任。

由於該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而董事認為本公司因為該擔保而被提出申索之機會不大，因此並無作出確認。

### 38.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承擔租用其若干董事宿舍及辦公室處所，該等物業之租期由一至兩年不等。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支出總額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02	1,420	1,970	1,59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707	714	184
	<u>502</u>	<u>3,127</u>	<u>2,684</u>	<u>1,778</u>
	本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880	807	36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07	—	—
	<u>—</u>	<u>1,687</u>	<u>807</u>	<u>367</u>

### 3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有下列仍然有效而並無於該等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u>557</u>	<u>1,450</u>	<u>1,479</u>	<u>1,476</u>

## 4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有以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a) 出售家用電器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待售貸款之權利及利益。有關交易之詳情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內披露。

以下乃安達電器及安歷士之綜合損益賬、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轉表。

## (i) 綜合損益賬

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賬包括以下出售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80,937	182,324	203,010	109,506	62,309
銷售成本	(216,636)	(159,347)	(189,137)	(95,246)	(68,521)
毛利／(毛損)	64,301	22,977	13,873	14,260	(6,212)
其他收入	2,655	648	9,029	1,543	5,8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699)	(14,519)	(15,026)	(9,167)	(5,686)
行政支出	(38,331)	(35,156)	(22,873)	(14,230)	(10,597)
其他營運開支	—	(14,191)	(1,331)	—	(14,817)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2,926	(40,241)	(16,328)	(7,594)	(31,504)
融資費用	(1,832)	(2,184)	(2,427)	(1,322)	(9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094	(42,425)	(18,755)	(8,916)	(32,440)
所得稅	(304)	176	—	(94)	—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10,790</u>	<u>(42,249)</u>	<u>(18,755)</u>	<u>(9,010)</u>	<u>(32,440)</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708	(42,086)	(18,687)	(9,020)	(32,440)
少數股東權益	82	(163)	(68)	10	—
	<u>10,790</u>	<u>(42,249)</u>	<u>(18,755)</u>	<u>(9,010)</u>	<u>(32,440)</u>

##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以下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 作自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	37,665	33,483	27,138	17,361
	3,842	3,784	—	—
	<u>41,507</u>	<u>37,267</u>	<u>27,138</u>	<u>17,361</u>
<b>流動資產</b>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 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95	79	—	—
存貨	62,909	34,189	41,466	24,033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33,143	39,033	34,413	18,842
應收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96,434	96,109	96,214	—
已抵押存款	1,000	7,320	5,466	4,281
銀行結存及現金	8,187	10,692	10,133	4,929
	<u>201,768</u>	<u>187,422</u>	<u>187,692</u>	<u>52,085</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透支	19,044	23,903	26,000	13,347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54,106	50,815	60,280	40,571
應付最終控股母 公司款項	175,722	211,658	209,600	147,545
應付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28,108	28,108	28,108	10,677
應付融資租約	679	1,116	1,587	1,315
	<u>277,659</u>	<u>315,600</u>	<u>325,575</u>	<u>213,45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5,891)</u>	<u>(128,178)</u>	<u>(137,883)</u>	<u>(161,37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4,384)</u>	<u>(90,911)</u>	<u>(110,745)</u>	<u>(144,009)</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約	686	935	768	194
其他借貸之長期部分	6,900	—	—	—
	<u>7,586</u>	<u>935</u>	<u>768</u>	<u>194</u>
<b>負債淨額</b>	<u>(41,970)</u>	<u>(91,846)</u>	<u>(111,513)</u>	<u>(144,20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	—	—
儲備	(42,245)	(91,924)	(111,513)	(144,203)
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總權益	(42,245)	(91,924)	(111,513)	(144,203)
少數股東權益	275	78	—	—
	<u>(41,970)</u>	<u>(91,846)</u>	<u>(111,513)</u>	<u>(144,203)</u>

## (iii) 綜合現金流轉表

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轉表包括以下出售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流轉：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現金流轉</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094	(42,425)	(18,755)	(8,916)	(32,440)
經下列調整：					
土地租賃權費之攤銷	96	80	79	40	—
融資費用	1,832	2,184	2,427	1,322	93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29)	—	—	—	—
利息收入	(31)	(110)	(452)	(198)	(1,626)
折舊	2,941	3,560	4,164	2,012	2,241
樓宇重估增值	(428)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	—	27	(16)	—
呆賬減值	—	—	—	—	2,498
工模按金減值	—	956	1,341	—	5,514
滯銷及廢棄存貨減值	—	12,964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	9,3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271	(5,961)	—	—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b>					
經營溢利／(虧損)	14,875	(22,520)	(17,130)	(5,756)	(13,575)
存貨(增加)／減少	(3,842)	15,756	(7,277)	(7,293)	17,433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044	(3,011)	5,378	94,594	24,681
其他貸款減少	(3,900)	—	—	—	—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075)	25,746	7,407	(77,542)	(19,708)
銀行貸款增加／(減少)	1,843	4,307	(830)	2,347	(11,667)
經營(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8,945	20,278	(12,452)	6,350	(2,836)
已付稅項	(304)	—	—	—	—
經營業務(耗用)／ 產生之現金淨額	8,641	20,278	(12,452)	6,350	(2,836)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現金流轉</b>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4,560	—	—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2)	(4,142)	(2,604)	(2,794)	(1,425)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1,637	(6,319)	1,854	7,320	1,18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2,208)	—	—	—	—
已收利息	31	110	452	198	1,626
工模按金增加	(6,575)	(6,701)	(5,167)	(1,411)	(7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404	18,943	16	—
<b>投資活動(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6,017)</b>	<b>(14,648)</b>	<b>13,478</b>	<b>3,329</b>	<b>636</b>
<b>融資活動現金流轉</b>					
應付融資租約之資本部份	(769)	(1,206)	(2,036)	(1,133)	(846)
融資租約款項之利息部分	(76)	(118)	(243)	(162)	(54)
已付利息	(1,756)	(2,066)	(2,184)	(1,160)	(882)
<b>融資活動(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2,601)</b>	<b>(3,390)</b>	<b>(4,463)</b>	<b>(2,455)</b>	<b>(1,78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b>	<b>23</b>	<b>2,240</b>	<b>(3,437)</b>	<b>7,224</b>	<b>(3,982)</b>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341</b>	<b>(287)</b>	<b>(49)</b>	<b>(84)</b>	<b>(236)</b>
<b>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823</b>	<b>8,187</b>	<b>10,140</b>	<b>10,140</b>	<b>6,654</b>
<b>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8,187</b>	<b>10,140</b>	<b>6,654</b>	<b>17,280</b>	<b>2,43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8,187	10,692	10,133	18,386	4,929
銀行透支	—	(552)	(3,479)	(1,106)	(2,493)
	<b>8,187</b>	<b>10,140</b>	<b>6,654</b>	<b>17,280</b>	<b>2,436</b>

(b)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Pure Hop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獨立於本公司之公司）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連傑控股有限公司（「連傑」）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傑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業務為持有海城市東鑫實業有限公司之80%股權，而海城市東鑫實業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公司，並將主要從事開採及加工含有菱鎂資源礦區之菱鎂礦石，該礦區位於中國遼寧省海城市西南方約18公里及遼寧省省會瀋陽市南面約120公里，涵蓋開採面積約0.8643平方公里。代價1,828,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416,000,000港元透過按每股0.52港元之價格發行8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ii)1,092,000,000港元透過發行本金總額為1,09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及(iii)32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

(c)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發表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建議透過增發7,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包括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股份），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d)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發表之公佈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把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Ri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Magnesium Resources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更改名稱乃以完成建議收購事項為條件，並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替代「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惟僅供識別之用。

此致

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鄭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3207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 債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刊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86,164,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進口貿易貸款及保理信貸(經擴大集團於該日已動用其中26,57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所有已動用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均有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包括銀行透支約6,143,000港元、打包貸款約3,759,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及進口貿易貸款分別約4,006,000港元及5,833,000港元、保理貸款及具追索權貼現票據分別約2,528,000港元及2,961,000港元以及融資租約負債約1,340,000港元。

## 抵押品及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已抵押存款約27,060,000港元；
- (ii) 經擴大集團位於香港之賬面值約為4,407,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及
- (iii) 經擴大集團提供之公司擔保。

##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涉及：(i)物業開發開支約人民幣1,494,000元(約相等於1,572,000港元)；及(ii)購買採礦許可證約人民幣4,000,000元(約相等於4,209,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租用物業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約為1,35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履行合約責任(合同金額約為39,308,000港元)而以其少數股東為受益人作出無限制擔保。董事認為，該等合約實質上均已完成，因此大概無需就財務擔保作出撥備。

此外，經擴大集團就以若干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發出有關建築合約的履約保證書而向一間銀行作出公司擔保約12,621,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已向一間銀行作出購回承諾，以促使銀行向有關物業之買家提供按揭安排。根據此購回承諾，倘已售出物業之初步按揭人(其與經擴大集團並無關連)有任何違約，則經擴大集團可能須購回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銀行授出之尚未償還按揭結餘約為人民幣19,517,000元(約相等於20,545,000港元)及存款人民幣2,395,000元(約相等於2,521,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經擴大集團履行上述承諾項下責任之抵押品。

海城市東鑫實業有限公司(「東鑫」)(連傑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進行業務重組(「該重組」)。待完成後，東鑫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採礦業務。根據該重組，少數股東同意向東鑫全數償付有關除外業務之若干銀行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稅項撥備、或然負債及承擔。因此，該等負債並無於連傑集團之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董事認為，由於各項償付額將可自其少數股東獲得，因此大概無需作出任何有關撥備。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所述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慶應付一般賬款及應付票據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貸款資本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營運資金

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用之現有信貸融資及當前之財務資源後，經擴大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回顧

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建材供應及安裝、物業開發業務及於中國開採及加工菱鎂礦石業務之權益(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所闡述)。現時，本集團有一住宅物業發展項目，即中國東莞寮步鎮嘉湖山莊，總樓面面積約達47,000平方米。此外，本集團亦已翻新及盤活樓面面積約13,000平方米之現有商場存貨為投資物業，作長期投資及收租用途。

所發展之建材業務乃主攻雲石、時尚輕型之建材供應及裝置。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未竣工項目之合約款項約為122,800,000港元。鑒於澳門、中國及香港之物業市場發展迅速，本集團預期建材業務於未來財政年度之貢獻將會相當可觀。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賬，餘下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5,300,000港元，此乃餘下集團之建材供應及裝置業務所產生之合約收入。餘下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53,45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成功完成按每股新股份0.5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307,000,000股新股份。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147,500,000港元已撥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未償還借貸合共約8,231,000港元，包括已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3,603,000港元、已抵押進口貿易貸款約4,490,000港元、已抵押透支約45,000港元及無抵押應付融資租約款項約9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計息借貸總額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表示)減少至3.4%。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股本基礎因上述配售股份而得以擴大所致。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20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54,000,000港元。

## 庫務及財務管理

餘下集團之庫務及財務管理活動乃由中央管理層執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銀行借貸約8,138,000港元乃以港元定值，旨在為其於香港及澳門之建材供應及裝置業務提供資金，有關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作投機或對沖用途。餘下集團密切監察其利率及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或外匯匯率風險。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僱用共約52名僱員，大多數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支付予其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7,900,000港元。

僱員之酬金乃參照市場薪酬訂定及釐定。除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予僱員外，本集團亦會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僱員之個人表現向其僱員授出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維持員工購股權計劃。薪酬政策及組合會不時予以檢討。

## 資產變動及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乃以定期存款10,900,000港元作抵押。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下列各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資產：

- (a)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18,290,000港元之代價進一步收購安生置業有限公司（「安生」）之30%權益（「安生收購事項」）。安生之主要業務為房地產發展。安生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完成。代價乃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進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之現金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

- (b)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與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鄭盾尼先生及鄭子傑先生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3,068,000港元之代價收購釜一(香港)有限公司(「釜一」)之全部權益(「釜一收購事項」)。釜一之主要業務為建築相關工程及提供項目管理服務。釜一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完成。代價乃以內部資源提供之現金撥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刊發之通函。
- (c)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所公佈，本公司與Pure Hope Development Limited(賣方)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Pure Hope Development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任德章先生(擔保人)全資擁有。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收購5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連傑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傑控股有限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及ii)收購連傑控股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結欠任德章先生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828,000,000港元。

連傑控股有限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業務為持有海城市東鑫實業有限公司之80%股權，海城市東鑫實業有限公司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其將主要從事菱鎂礦石之開採及加工。收購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完成。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隨著中國經濟迅速發展、人們可支配收入持續上升、城市化加快、人民幣升值及資本流動性過剩，餘下集團預期物業市場將會繼續興旺。隨著資本架構之增強，餘下集團乃處於有利位置經營其業務及物色未來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所公佈，除專注於建材供應及裝置以及物業開發業務外，餘下集團之未來計劃是將致力於發展中國之菱鎂礦行業，而董事認為其將可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餘下集團未償還已訂約資本承擔為1,476,000港元。

## 或然負債

餘下集團根據其向一間銀行作出之購回承諾而負有人民幣20,046,000元(相當於約20,647,000港元)之責任，其內容有關該銀行向餘下集團物業之若干買家安排按揭貸款。根據購回承諾之條款，倘任何買家未有如期償還按揭貸款，餘下集團須償還未償還之按揭貸款本金額結餘以及違約買家應付之累計利息及罰金，而餘下集團其時有權接管有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及管有權。餘下集團之擔保自有關按揭貸款提取日期起生效，並當餘下集團為受按揭人取得「房地產權證」時結束。

人民幣2,395,000元(相當於2,478,000港元)之按金已質押予銀行，作為餘下集團於上述承諾項下之責任的抵押品。

餘下集團就一名獨立第三方獲發有關3,000,000港元之建築合約的履約保證書而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3,000,000港元及向銀行質押存款。

由於上述承諾或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而董事認為餘下集團因為該承諾或擔保而被提出申索之機會不大，因此並無作出確認。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賬

以下乃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賬，並假設本集團於安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安達電器」)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安歷士電業有限公司(「安歷士電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之全部100%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初經已按代價4港元出售(「出售事項」)。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賬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如本通函附錄一內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編製，並主要就扣除出售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收入、成本及開支及計入有關出售事項之虧損作出調整。

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賬僅供說明之用，而因其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扣除出售集團後(統稱為「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倘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經已發生)或任何未來財政策期間之業績。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6a 千港元	附註6c 千港元	餘下 集團之經 調整結餘 千港元
營業額	107,605	—	(62,309)	45,296
銷售成本	(106,988)	—	68,521	(38,467)
毛利／(毛損)	617	—	6,212	6,829
其他收入	11,805	—	(5,809)	5,9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85)	—	5,686	(399)
行政開支	(27,708)	—	10,598	(17,110)
其他經營開支	(25,420)	—	14,817	(10,60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5,641)	—	(35,641)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6a 千港元	附註6c 千港元	餘下 集團之經 調整結餘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46,791)	(35,641)	31,504	(50,928)
融資費用	(951)	—	936	(1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溢利／(虧損)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742)	(35,641)	32,440	(50,943)
所得稅	(1,012)	—	—	(1,012)
本期間溢利／(虧損)	<u>(48,754)</u>	<u>(35,641)</u>	<u>32,440</u>	<u>(51,955)</u>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0,249)	(35,641)	32,440	(53,450)
少數股東權益	1,495	—	—	1,495
	<u>(48,754)</u>	<u>(35,641)</u>	<u>32,440</u>	<u>(51,955)</u>

## 2.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賬

以下乃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賬，並假設本集團於安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安達電器」)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安歷士電業有限公司(「安歷士電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之全部100%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經已按代價4港元出售(「出售事項」)。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賬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如本通函附錄一內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編製，並主要就扣除出售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收入、成本及開支及計入有關出售事項之虧損作出調整。

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賬僅供說明之用，而因其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扣除出售集團後(統稱為「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經已發生)或任何未來財政策期間之業績。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6b 千港元	附註6d 千港元	餘下 集團之經 調整結餘 千港元
營業額	209,701	—	(203,010)	6,691
銷售成本	(194,901)	—	189,137	(5,764)
毛利	14,800	—	(13,873)	927
其他收入	5,082	—	(9,029)	(3,9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166)	—	15,026	(140)
行政開支	(48,279)	—	22,873	(25,406)
其他經營開支	(3,736)	—	1,331	(2,40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57,471)	—	(57,471)
經營虧損	(47,299)	(57,471)	16,328	(88,442)
融資費用	(2,671)	—	2,427	(24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5,544)	—	—	(5,544)
除稅前虧損	(55,514)	(57,471)	18,755	(94,230)
所得稅	131	—	—	131
本年度虧損	<u>(55,383)</u>	<u>(57,471)</u>	<u>18,755</u>	<u>(94,099)</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5,027)	(57,471)	18,687	(93,811)
少數股東權益	(356)	—	68	(288)
	<u>(55,383)</u>	<u>(57,471)</u>	<u>18,755</u>	<u>(94,099)</u>



## 3.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假設本集團於出售集團之全部100%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經已出售。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如本通函附錄一內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編製，並主要就扣除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僅供說明之用，而因其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倘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經已發生）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6e 千港元	附註6f 千港元	附註6g 千港元	餘下 集團之經 調整結餘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166	(17,361)	—	—	44,805
投資物業	11,313	—	—	—	11,313
根據經營租約於持作 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3,660	—	—	—	3,660
商譽	4,957	—	—	—	4,957
	82,096	(17,361)	—	—	64,735
<b>流動資產</b>					
存貨	67,989	(24,033)	—	—	43,956
根據經營租約於持作自 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21	—	—	—	121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55,633	(18,842)	—	5,135	41,926
已抵押存款	15,175	(4,281)	—	4,281	15,1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078	(4,929)	—	—	154,149
	297,996	(52,085)	—	9,416	255,327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透支	21,485	(13,347)	—	13,347	21,485
應付貿易款項 及其他應付款項	67,871	(40,571)	—	1,729	29,02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58,223)	158,223	—	—
稅項撥備	1,955	—	—	—	1,955
應付融資租約	1,386	(1,316)	—	—	70
	92,697	(213,457)	158,223	15,076	52,539
<b>流動資產淨值</b>	205,299	161,372	(158,223)	(5,660)	202,78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287,395	144,011	(158,223)	(5,660)	267,523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6e 千港元	附註6f 千港元	附註6g 千港元	餘下 集團之經 調整結餘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約	217	(194)	—	—	23
遞延稅項負債	18,235	—	—	—	18,235
	<u>18,452</u>	<u>(194)</u>	<u>—</u>	<u>—</u>	<u>18,258</u>
<b>資產淨值</b>	<u>268,943</u>	<u>144,205</u>	<u>(158,223)</u>	<u>(5,660)</u>	<u>249,26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5,998	—	—	—	195,998
儲備	57,215	144,205	(158,223)	(5,660)	37,537
	<u>195,998</u>	<u>144,205</u>	<u>(158,223)</u>	<u>(5,660)</u>	<u>37,537</u>
<b>本公司權益股東</b>					
應佔總權益	253,213	144,205	(158,223)	(5,660)	233,535
少數股東權益	15,730	—	—	—	15,730
	<u>253,213</u>	<u>144,205</u>	<u>(158,223)</u>	<u>(5,660)</u>	<u>233,535</u>
<b>總權益</b>	<u>268,943</u>	<u>144,205</u>	<u>(158,223)</u>	<u>(5,660)</u>	<u>249,265</u>

## 4.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轉表

以下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轉表，並假設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初經已出售。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轉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轉表(如本通函附錄一內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編製，並主要就扣除出售集團業務產生之現金流轉及計入有關出售事項之現金流轉作出調整。

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轉表僅供說明之用，而因其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倘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經已發生)或任何未來財政期間之現金流轉。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6h 千港元	餘下 集團之經 調整結餘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轉</b>			
除稅前虧損	(47,742)	32,440	(15,302)
經下列調整：			
土地租賃權費之攤銷	66	—	66
融資費用	951	(936)	15
利息收入	(1,626)	1,6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074)	—	(7,074)
折舊	5,101	(2,241)	2,86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8,012	(8,0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9,769	(9,302)	10,467
被視為出售存貨之收益淨額	(186)	—	(186)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虧損)</b>	<b>(22,729)</b>	<b>13,575</b>	<b>(9,154)</b>
存貨(增加)／減少	15,188	(17,433)	(2,24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208)	(7,954)	(23,162)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16,727)	(16,72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21,914)	19,708	(2,206)
銀行貸款增加／(減少)	(3,846)	11,667	7,821
<b>經營耗用之現金 已付稅項</b>	<b>(48,509)</b>	<b>2,836</b>	<b>(45,673)</b>
	(3,072)	—	(3,072)
<b>經營業務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b>	<b>(51,581)</b>	<b>2,836</b>	<b>(48,745)</b>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6h 千港元	餘下 集團之經 調整結餘 千港元
<b>投資活動現金流轉</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土地租賃權費之付款	(457)	1,425	9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223	—	12,223
工模訂金增加	(751)	751	—
已抵押存款減少	(3,156)	(1,186)	(4,342)
已收利息	1,626	(1,626)	—
<b>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b>9,485</b>	<b>(636)</b>	<b>8,849</b>
<b>融資活動現金流轉</b>			
配售股份	147,530	—	147,530
紅利認股權證	10,806	—	10,806
償還其他貸款	(250)	—	(250)
已付利息	(888)	882	(6)
融資租約款項之利息部份	(63)	54	(9)
融資租約款項之資本部份	(888)	846	(42)
<b>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b>	<b>156,247</b>	<b>1,782</b>	<b>158,02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114,151</b>	<b>3,982</b>	<b>118,133</b>
<b>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b>	<b>1,229</b>	<b>236</b>	<b>1,465</b>
<b>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1,160</b>	<b>(6,654)</b>	<b>34,506</b>
<b>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56,540</b>	<b>(2,436)</b>	<b>154,10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9,078	(4,929)	154,149
銀行透支	(2,538)	2,493	(45)
	<b>156,540</b>	<b>(2,436)</b>	<b>154,104</b>

## 5.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轉表

以下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轉表，並假設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經已出售。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轉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轉表（如本通函附錄一內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編製，並主要就扣除出售集團業務產生之現金流轉及計入有關出售事項之現金流轉作出調整。

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轉表僅供說明之用，而因其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經已發生）或任何未來財政期間之現金流轉。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6i 千港元	餘下 集團之經 調整結餘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轉</b>			
除稅前虧損	(55,514)	18,755	(36,759)
經下列調整：			
土地租賃權費之攤銷	149	(79)	70
融資費用	2,671	(2,427)	24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5,544	—	5,544
利息收入	(1,326)	452	(874)
折舊	10,122	(4,164)	5,9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67	(27)	40
工模訂金之減值虧損	—	(1,341)	(1,34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362	—	1,362
商譽之減值虧損	2,327	—	2,3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61)	5,961	5,100
存貨撇減	4,344	—	4,344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b>	<b>(31,115)</b>	<b>17,130</b>	<b>(13,985)</b>
存貨增加	(12,335)	7,277	(5,05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24)	(5,378)	(7,20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953	(7,407)	546
銀行貸款減少	(559)	830	271
經營耗用之現金	(37,880)	12,452	(25,428)
已付稅項	—	—	—
<b>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b>	<b>(37,880)</b>	<b>12,452</b>	<b>(25,428)</b>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6i 千港元	餘下 集團之經 調整結餘 千港元
<b>投資活動現金流轉</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3)	2,604	(1,9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8)	—	(38)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7,191	—	7,191
工模訂金增加	(5,167)	5,167	—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4,699)	(1,854)	(6,55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452)	(4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淨額	2,693	(18,943)	(16,250)
已收利息	1,326	—	1,326
	<u>(3,237)</u>	<u>(13,478)</u>	<u>(16,715)</u>
<b>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b>			
	<u>(3,237)</u>	<u>(13,478)</u>	<u>(16,715)</u>
<b>融資活動現金流轉</b>			
供股	74,085	—	74,085
紅利認股權證	764	—	764
償還其他貸款	(325)	—	(325)
已付利息	(2,413)	2,184	(229)
融資租約款項之利息部份	(258)	243	(15)
融資租約款項之資本部份	(2,036)	2,036	—
	<u>69,817</u>	<u>4,463</u>	<u>74,280</u>
<b>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b>			
	<u>69,817</u>	<u>4,463</u>	<u>74,280</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28,700	3,437	32,137
<b>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b>			
	770	49	819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1,690	(10,140)	1,550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41,160</u>	<u>(6,654)</u>	<u>34,506</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存款	45,245	(10,133)	35,112
銀行透支	(4,085)	3,479	(606)
	<u>41,160</u>	<u>(6,654)</u>	<u>34,506</u>

## 6.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該調整反映餘下集團確認之出售事項估計虧損合共約35,641,000港元，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 i) 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經已完成)，如本通函附錄一附註40(a)(ii)所載；
  - ii) 出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欠付本集團款項中之權利及利益所產生之減值虧損影響；
  - iii) 根據買賣協議扣除已抵押存款約4,281,000港元、應收賬款抵押品約5,135,000港元及銀行貸款約13,347,000港元；及
  - iv)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成本及開支。
- b) 該調整反映餘下集團確認之出售事項估計虧損合共約57,471,000港元，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 i) 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經已完成)，如本通函附錄一附註40(a)(ii)所載；
  - ii) 出售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欠付本集團款項中之權利及利益所產生之減值虧損影響；
  - iii) 根據買賣協議扣除已抵押存款約4,281,000港元、應收賬款抵押品約5,135,000港元及銀行貸款約13,347,000港元；及
  - iv)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成本及開支。
- c) 該等調整反映出售事項之影響，即扣除出售集團經營業務載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收入、成本及開支，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經已完成。

- d) 該等調整反映出售事項之影響，即扣除出售集團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收入、成本及開支，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經已完成。
- e) 該等調整反映將予出售之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出售事項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經已完成。
- f) 該調整指有關出售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欠付本集團款項中之權利及利益，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經已完成。
- g) 該調整指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所錄得之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抵押品及銀行貸款結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計入出售事項內）及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成本及開支（如上文附註(a)及(b)所述）。
- h) 該等調整反映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事項之現金流轉影響，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經已完成。
- i) 該等調整反映出售事項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轉影響，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經已完成。
- j) 上述備考調整並無對本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乃自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為僅供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就根據海滙(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獨立第三方)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該協議，建議出售安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有限公司(「安歷士電業」)之全部100%股權以及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欠付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全部款額產生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而刊發之通函本附錄內第99至第110頁所載 貴集團(不包括安達電器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安歷士電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此後統稱為「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及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惟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有關出售事項及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隨附緒言中所述之交易可能如何影響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所列)。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對此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不會對吾等先前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在此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明之報告收件人則除外。

###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執行吾等之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足夠憑證，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撰，此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作出，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並不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表示：

-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或
-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轉。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之規定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鄭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3207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董事之權益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或 相關股份 (好倉) 數目	持有認股 權證數目	佔於最後可行	佔於緊隨收購
				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鄭盾尼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519,155,600	3,149,600	24.74%	17.91%
李華熙女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519,155,600	3,149,600	24.74%	17.91%
蕭妙文博士	實益擁有人	無	400	0%	0%
鍾愛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無	3.57%	2.59%

附註：1. 於519,155,600股股份及3,149,600份認股權證中，513,595,600股股份及2,071,200份認股權證由鄭盾尼先生實益擁有，而5,560,000股股份及1,078,400份認股權證由其配偶李華熙女士持有。

2. 收購乃指收購協議所訂明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影響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有未發行 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於最後	佔於緊隨
					可行日期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收購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任德章	實益擁有人	28,500,000 (附註1)	800,000,000	828,500,000 (L) (附註2)	1.36%	28.58%

附註：1. 8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指於收購完成時將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

2. 字母「L」指好倉。

3. 收購乃指收購協議所訂明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並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對他人指控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期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i) 本公司與新富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就供股發行768,641,743股本公司供股股份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 (ii) 本公司與莫志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就收購安生置業有限公司之30%權益而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
- (i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歷士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與鄭盾尼先生及鄭子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就收購釜一（香港）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及其貸款而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
- (iv) 本公司與一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臨時協議，以按代價2,700,000港元出售位於葵涌之美順工業大廈14樓D單位。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完成；
- (v) 本公司與一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訂立之臨時協議，以按代價3,150,000港元出售位於葵涌之美順工業大廈6樓B單位。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完成；
- (vi) 本公司與一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臨時協議，以按代價9,038,000港元出售位於葵涌之美順工業大廈9樓A及B單位以及地下27及28號泊車位。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 (vii) 本公司、鄭盾尼先生及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就按每股0.50港元配售及認購最多不超過30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 (viii) 本公司與Pure Hope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建議收購連傑控股有限公司之100%權益以取得菱鎂礦之80%權益而訂立之收購協議；及
- (ix) 本公司與海滙(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協議(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協議」一段所述)。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董事於有關業務中獲委任為董事一職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者除外。

## 7. 專家及同意書

- (i) 以下為於本通函列名或於本通函載有所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	執業會計師

- (ii) 陳葉馮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iii) 陳葉馮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中分別以其所列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iv) 陳葉馮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ii)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606-07室。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廖金龍先生。廖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iv)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iii)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iv)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v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v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容乃有關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HINA RI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海滙(香港)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就向買方出售i)第一批待售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第二批待售股份(定義見通函)(分別相當於安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有限公司(「安歷士電業」)之100%股權)；及ii)第一批待售貸款(定義見通函)及第二批待售貸款(定義見通函)(分別相當於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以及彼等之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欠付本集團之全部款項)而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其詳情載於通函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如須加蓋公司印章)，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在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彼／彼等視為於該協議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補充或與其相關之行動或事項。」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張展才先生；
  - (b) 鍾愛玲女士；
  - (c) 胡志釗先生；及
  - (d) 駱志浩先生。」
  
3.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本公司之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上述出席人士只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而言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進行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後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盾尼先生、蕭妙文博士、張展才先生及鍾愛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華熙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晨光先生、胡志釗先生及駱志浩先生。